



重慶大學
CHONGQING UNIVERSITY

實驗室技術安全制度匯編

實驗室及設備管理處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5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第三次修正）.....	87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104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5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附件.....	11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13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144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53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71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177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意见.....	187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四个专项预案的通知.....	196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9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221
关于印发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五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247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263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实验守则》的通知.....	287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290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296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02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314
关于进一步完善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工作的通知.....	322
实验室化学废液收集、处理规范.....	324
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处置安全规范.....	327
实验室危险废物搬运规范.....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12 月 27 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本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生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国家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目录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铁路、民用航空等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定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检测机构、检验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第七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依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许可，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包括罐体，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签发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生态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生态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负责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或者备案，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单位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化工园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门区域和周边安全控制距离等有关内容按照程序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并做好规划监督实施。

（八）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相关行业规划和布局，组织制定化工园区的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并推动落后工艺、产能退出。

（九）海关负责依法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十）其他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对因涉及新兴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及时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必要时可以对危险化学品实施抽样检测；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开展在线巡查抽查；

（三）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四）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等，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六)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或者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举报违法行为或者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并对

举报人、报告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监管，对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标识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监控。

化工园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化安全监测、监控和预警，并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并将重大危险源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分级分类定期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本法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储存、

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促进全社会危险化学品安全意识的提升。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周边群众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五条 对在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十六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包括化工园区）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七条 化工园区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认定公布并定期复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建设化工园区，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论证，建立并落实管控措施。

化工园区应当对进出园区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实行动态监管，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施风险监测预警。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除外。

除为化工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外，非化工企业禁止进入化工园区。

第十九条 化工园区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

当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布局等发生变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调整化工园区风险控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重新开展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

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距离。

化工园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拟定化工园区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确定后，按照程序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

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保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的物流园区、集中停车区域，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加油站、加气站等进行规划。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三）饮用水水源、水厂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 河流、湖泊、水库、海洋、重要调水输水线路、蓄滞洪区;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有关军事设施;

(八) 核设施;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的区域。

第三章 生产和储存安全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情况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

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安全条件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承担安全评价等职责的机构的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在安全设施设计中应当提出保障安全的措施建议。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八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七日前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

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水平。

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还应当依照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在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可以销售。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下同)上粘贴、印刷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中文化学品安全

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三十三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四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五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包括工艺操作、特殊作业、设备管理、储存条件、开停车和检维修、变更等全部生产作业环节在内的过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并组织有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其正常使用，不得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九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和整改完成后的结论性意见。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等部门。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依法报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储存专柜（以下统称专用储存场所）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剧毒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

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备案；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第四十四条 研制开发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当加强研制开发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研制开发过程安全，不得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

研制开发单位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应当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并进行技术指导。

第四十五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转产、停产、停业、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

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四章 使用安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检测机构、检验机构等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家规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其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四十九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

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

（二）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并加强培训教育，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

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个人，应当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正确使用方法和防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储存、处置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五章 经营安全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五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

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且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按照规定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应

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五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法第三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销售危险化学品时，应当向购买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危险化学品时，有权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索取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其危险特性、防护措施和使用方法。

第五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凭相应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第五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管理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第六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三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录入计算机系统。

第六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三日内将所转让的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互联网上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六章 运输安全

第六十四条 通过道路、水路运输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相应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通过道路、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的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的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挂靠经营。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经妥善处理后可以按照普通货物管理的危险化学品按照普通货物运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六十七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启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熟悉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掌握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六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运输

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不得遮挡、拆除。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并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得拆除、关闭或者采取屏蔽信号等方式影响其正常运行，不得删除、篡改监控数据。

第六十九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及时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实现安全监测、监控和预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二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二十分钟。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七十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许可管理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相应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相应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七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水域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

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七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七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相关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七十八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

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十九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通航建筑物的，应当符合通航建筑物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并提前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报告。运行单位应当及时转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通过通航建筑物时，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八十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

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八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和自然保护地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和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八十二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并保证随时可查。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装货人应当在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前履行查验责任，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充装、装载作业。

第八十三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

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并通过取样检验等多种方式开展查验。

第八十四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八十五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八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物理、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险特性；
-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或者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八十七条 国家对研究开发、试产试销过程中的低量低释放、低暴露的危险化学品等免于登记。免于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制定。

第八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数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督管理、能源、军事机关等单位共享。

第八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时应当包含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依法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九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依法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可以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化工园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九十三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

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作业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调度人员有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指挥有关遇险人员撤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其他人员或者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评估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水体、

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四）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

（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一百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四）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

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五）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

（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

（十）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或者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

（十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十三）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

（十四）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或者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

（十五）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十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

（二）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五）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

（六）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七）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八）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备案；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三年；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法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在转让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或者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

援机构备案的，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一百零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

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在互联网上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一百零八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相应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或者未办理备案手续，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未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

程和制度，或者未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三）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未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或者不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五）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六）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七）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八）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九）托运人未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与

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水路运输企业的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从业活动直至吊销其从业资格。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危险化学品；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

（三）通过内河水域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时通过通航建筑物，未提前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报告，或者不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

（五）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喷涂或者遮挡、拆除警示标志，或者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按照要求配备押运人员；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

公安机关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的规定限制从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法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法。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

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的，依照有关出口管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法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接收。有关部门接收或者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处置的，交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置。处置所需费用由政府负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生态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该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相连储罐部分，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督管理；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由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督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

第三章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四章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

第五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六章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

第七章 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第八章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生物安全，是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事下列活动，适用本法：

- （一）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 （二）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四）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管理；
- （五）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
- （六）应对微生物耐药；
- （七）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
- （八）其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生物安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第五条 国家鼓励生物科技创新，加强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和生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生物产业发展，以创新驱动提升生物科技水平，增强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条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支持参与生物科技交流合作与生物安全事件国际救援，积极参与生物安全国际规则的研究与制定，推动完善全球生物安全治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促进全社会生物安全意识的提升。

相关科研院校、医疗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学生、从业人员生物安全意识和伦理意识的培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对生物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强公众维护生物安全的社会责任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生物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危害生物安全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对在生物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

第十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生物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分析研判国家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国家生物安全战略研究、政策制定及实施提供决策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相关领域、行业的生物安全技术咨询专家委员会，为生物安全工作提供咨询、评估、论证

等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根据风险监测的数据、资料等信息，定期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依法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通过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可能存在生物安全风险；

（二）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制定、调整生物安全相关名录或者清单；

（三）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危害生

物安全的事件；

（四）需要调查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共享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统一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有关部门应当将生物安全数据、资料等信息汇交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国家生物安全总体情况、重大生物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等重大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发布；其他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名录和清单制度。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生物安全工作需要，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材料、设备、技术、活动、重要生物资源数据、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等制定、公布名录或者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标准制度。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生物安全领域相关标准。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不同领

域生物安全标准的协调和衔接，建立和完善生物安全标准体系。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生物领域重大事项和活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生物安全审查，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生物安全应急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相关领域、行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和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依法参加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事件调查溯源制度。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和不明原因的生物安全事件，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组织开展调查溯源，确定事件性质，全面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首次进境或者暂停后恢复进境

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高风险生物因子国家准入制度。

进出境的人员、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包装物和国际航行船舶压舱水排放等应当符合我国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海关对发现的进出境和过境生物安全风险，应当依法处置。经评估为生物安全高风险的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应当从指定的国境口岸进境，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境外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的，海关依法采取生物安全紧急防控措施，加强证件核验，提高查验比例，暂停相关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进境。必要时经国务院同意，可以采取暂时关闭有关口岸、封锁有关国境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地点或者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监测、勘查、检查或者核查；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
- (四) 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
- (五) 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生物安全违法信息应当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章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海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进出境检疫、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网络，组织监测站点布局、建设，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开展主动监测和病原检测，并纳入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第二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和列入监测范围的不明原因疾病开展主动监测，收集、分析、报告监测信息，预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测和职责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防控

措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疫情会商研判，将会商研判结论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和国务院报告，并通报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群防群控、医疗救治，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国境、口岸传染病和动植物疫情

联合防控能力建设，建立传染病、动植物疫情防控国际合作网络，尽早发现、控制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三十二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加强动物防疫，防止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抗生素药物等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残留的管理，支持应对微生物耐药的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在农业生产环境中的残留。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评估抗微生物药物残留对人体健康、环境的危害，建立抗微生物药物污染物指标评价体系。

第四章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原则。

第三十五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安全负责，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风险分类标准及名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类别判断，密切关注风险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进行，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降低研究、开发活动实施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应当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第四十条 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应当通过伦理审查，并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进行；进行人体临床研究操作的，应当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对生物技术应用活动进行跟踪评估，发现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补救和管控措施。

第五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制定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人和动物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

类管理。

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采集、保藏、运输活动，应当具备相应条件，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五条 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六条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第四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加强对实验活动废弃物的管理，依法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第四十八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负责。

第四十九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国家加强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保卫。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盜、被抢。

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或者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

第五十一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验室所在地感染性疾病医疗资源配置，提高感染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企业对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生产车间的生物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和其他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进行。

涉及生物毒素、植物有害生物及其他生物因子操作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

第五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

国家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享有主权。

第五十四条 国家开展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调查。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

办法。

国务院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第五十五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批准：

（一）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

（二）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三）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

（四）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

前款规定不包括以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为目的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及开展的相关活动。

为了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试验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出境的，不需要批准；但是，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用途向国

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五十七条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

第五十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运输出境我国珍贵、濒危、特有物种及其可用于再生或者繁殖传代的个体、器官、组织、细胞、基因等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获取和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第五十九条 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依法分享相关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七章 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禁止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持有和使用生物武器。

禁止以任何方式唆使、资助、协助他人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生物武器。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公布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清单，加强监管，防止其被用于制造生物武器或者恐怖目的。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进出境、进出口、获取、制造、转移和投放等活动的监测、调查，采取必要的防范和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遭受生物恐怖袭击、生物武器攻击后的人员救治与安置、环境消毒、生态修复、安全监测和社会秩序恢复等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科学、准确报道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攻击事件，及时发布疏散、转移和紧急避难等信息，对应急处置与恢复过程中遭受污染的区域和人员进行长期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

第六十五条 国家组织开展对我国境内战争遗留生物武器及其危害结果、潜在影响的调查。

国家组织建设存放和处理战争遗留生物武器设施，保障对战争遗留生物武器的安全处置。

第八章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第六十六条 国家制定生物安全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应对生物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生物安全事业发展，按照事权划分，将支持下列生物安全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列入政府预算：

- （一）监测网络的构建和运行；
- （二）应急处置和防控物资的储备；
- （三）关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 （四）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
- （五）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的调查、保藏；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生物安全事业。

第六十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生物安全科技研究，加

强生物安全风险防御与管控技术研究，整合优势力量和资源，建立多学科、多部门协同创新的联合攻关机制，推动生物安全核心关键技术和重大防御产品的成果产出与转化应用，提高生物安全的科技保障能力。

第六十八条 国家统筹布局全国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快建设生物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菌（毒）种保藏、动植物遗传资源保藏、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方面的生物安全国家战略资源平台，建立共享利用机制，为生物安全科技创新提供战略保障和支撑。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生物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和生物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动生物基础科学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国家生物安全基础设施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资格，相关信息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岗位培训。

第七十条 国家加强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物资储备。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的相关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保障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调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

第七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事件现场处置等高风险生物安全工作的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医疗保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履行生物安全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生物安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禁止从事相应活动。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生物安全违法行为，本法未规定法律责任，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运输、邮寄、携带危险生物因子入境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我国生物安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生物因子，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生物毒素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

（二）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出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再次发生，或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引起社会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传染病。

（三）重大新发突发动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疫病再次发生，或者发病率、死亡率较高的潜伏动物疫病突然发生并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四）重大新发突发植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严重危害植物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再次引发病虫害，或者

本地有害生物突然大范围发生并迅速传播，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五）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是指通过科学和工程原理认识、改造、合成、利用生物而从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活动。

（六）病原微生物，是指可以侵犯人、动物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立克次体、寄生虫等。

（七）植物有害生物，是指能够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危害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生物。

（八）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九）微生物耐药，是指微生物对抗微生物药物产生抗性，导致抗微生物药物不能有效控制微生物的感染。

（十）生物武器，是指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者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任何来源或者任何方法产生的微生物剂、其他生物剂以及生物毒素；也包括为将上述生物剂、生物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者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者运载工具。

（十一）生物恐怖，是指故意使用致病性微生物、生物毒素等实施袭击，损害人类或者动植物健康，引起社会恐慌，企图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生物安全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八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生物安全活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本条例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承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维护实验设施、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的职责。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的分类和管理

第七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八条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动物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 (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 (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 (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第十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通过陆路运输；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的，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紧急情况下或者需要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往国外的，可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

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

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三)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过程中需要运输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由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并同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通报。

通过民用航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除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取得批准外，还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批准。

第十二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由不少于2人的专人护送，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公共电(汽)车和城市铁路运输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第十三条 需要通过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承运单位应当凭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批准文件予以运输。

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或者专业实验室(以下称保藏机构)，承担集中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任务。

保藏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向实验室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保藏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作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和储存的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

保藏机构储存、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经费由同级财政在单位预算中予以保障。

保藏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保藏机构应当凭实验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发放的实验室备案凭证，向实验室提供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予以登记。

第十六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保藏机构接受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予以登记，并开具接收证明。

第十七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

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二)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前款规定所称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制定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并应当召开听证会或者论证会,听取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投资管理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一条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级别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其级别应当不低于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该项实验活动所需的实验室级别。

一级、二级实验室仅可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可以在一级、二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第二十二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专门从事检测、诊断的实验室应当严格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需要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实验活动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 2 小时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 小时内未作出决定的，实验室可以从事相应的实验活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为申请人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提供方便。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并互相通报实验室数量和实验室设立、分布情况，以及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已经建成并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其他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需要在动物体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目录的规定，在符合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应级别的实验室进行。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

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应当有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第三十六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

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第四十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与运行的生物安全评估和技术咨询、论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地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本地区实验室设立和运行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室感染控制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具有与该实验室中的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并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第四十五条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 (一)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 (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三)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 (四)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 (五) 进行现场消毒；
- (六)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 (七)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

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有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

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对实验室认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文明、高效。

第五十三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并依照规定填写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笔录、采样记录等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被采样人签名。被检查人、被采样人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自己签名后注明情况。

第五十四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属于下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需要处理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该部门处理；下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及时处理或者不积极履行本部门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直接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

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

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军队实验室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负责监督管

理。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实验室，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4〕15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高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我部关于切实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工作部署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我们系统梳理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形成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请各高校认真落实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升思想认识，守牢安全底线

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

本要求，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把风险降到最低。

二、强化责任担当，健全责任体系

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要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及时开展。

三、规范工作流程，严肃监督管理

要对照实验室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规程等扎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对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危险物品进行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按照抓早、抓小、抓细的工作原则，做好各项安全风险排查，对安全风险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

四、落实隐患整改，巩固自查成果

要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跟踪整改，在前期自查工作的基础上，相关高校要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

一盯到底、整改到位。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同时，为适应高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提升高校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原《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010号）自即日起作废。请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开放共享。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一、部分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部分行政法规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三、部分部门规章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放射性环境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放射源编码规则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法
放射源分类办法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射线装置分类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工伤认定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5
气瓶安全监督规定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四、部分国家强制性标准

GB5172-1985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
GB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9133-1995 放射性废物分类标准
GB16351-1996 医用 γ 射线远距治疗设备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16352-1996 一次性医疗用品 ν 射线辐射灭菌标准
GB16354-1996 使用密封放射源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GB16368-1996 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12265.3-1997	机械安全避免人体各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
GB50084-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4500-2002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GB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50261-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1806-2004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4717-2005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12158-200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4194-2006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85-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15631-2008	特种火灾探测器
GB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7568-2008	γ 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规范
GB4053-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4075-2009	密封放射源一般要求和分级
GB13076-2009	溶解乙炔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14193-2009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范
GB10252-2009	γ 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
GB16362-2010	远距治疗患者放射防护与质量保证要求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16348-2010	医用 X 射线诊断受检者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11930-2010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
GB14925-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14925-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26851-2011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标准
GB17589-201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保证检测规范
GB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16163-2012	瓶装气体分类
GB16361-2012	临床核医学的患者防护与质量控制规范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5383-2011	气瓶阀出气口连接型式和尺寸
GB16804-2011	气瓶警示标签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1791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附着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毒害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JY/T0616-202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科信〔2024〕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际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此页无正文)

教 育 部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4月8日印发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高校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体系、工作原则、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高校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I、II、III、IV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高校应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

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校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I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高校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I级/红

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有关高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 2.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 3.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 4.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 / 红色级 实验室(重大 风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p>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p>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I级/橙色级 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 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IV级/蓝色级 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geq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geq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geq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geq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geq 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kg 或 50L;

每项计分	风险源
	<p>(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p> <p>(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p> <p>(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p> <p>(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p> <p>(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p> <p>(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5 台;</p> <p>(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geq 80\%$设计负载;</p> <p>(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3 台;</p> <p>(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p> <p>(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p> <p>(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p> <p>(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p>
5 分	<p>(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p> <p>(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p> <p>(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p> <p>(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20 L 或 kg;</p> <p>(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p> <p>(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p> <p>(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p>

每项计分	风险源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到“实验结束必巡”	验结束必巡”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

人。

(二)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排查、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

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进行实验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 1 小

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

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

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

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

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信厅函〔2021〕3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 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作出系列重要部署。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复杂艰巨，是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重点，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为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我部决定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

绝事故隐患，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高校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

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学校党委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各高校要明确一个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各学校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指导督促高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培训，推动高校落实防范措施，着力扫除盲区、消除漏洞。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本地区实验室安全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协同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高校要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岗位可以参照岗位职责、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制定标准予以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高校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同时要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所必需的资金列入每年的预算。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学校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高校要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

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学校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应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可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要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高校要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与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如相关校领导、中层干部、安全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活动的院系教师等，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

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机制，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经验分享。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学校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要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实验室的建筑设施等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

全柜等特殊要求，并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八）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教育部每年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随时抽查高校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并督促整改，其他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各高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及时公布与反馈；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高校要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高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

教育部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队伍建设，推动出台适合高校实验室的各项标准，指导高校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各高校成立实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作为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各职能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主管高校加强监督指导，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根据专项行动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整治。高校要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进展、实施成效以及经验做法等，与每年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报告一并提交。

（三）加强考核督查。各高校依照专项行动目标和任务要求，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不好的高校进行督导，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高校可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0616—202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laboratori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023 - 06 - 26 发布

2023 - 06 - 2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消防安全责任	2
5.1 通用要求	2
5.2 学校的职责	3
5.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3
5.4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4
5.5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4
5.6 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4
5.7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4
5.8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5
5.9 实验室师生员工的职责	5
6 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	5
6.1 通用要求	5
6.2 防火巡查、检查	6
6.3 消防宣传与培训	7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7
6.5 消防设施管理	8
6.6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8
6.7 重要危险源的消防安全管理	9
7 消防安全措施	9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10
8.1 预案编制和修订	10
8.2 组织机构	10
8.3 预案演练	11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11
10 奖惩制度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国家消防救援局、北京科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洋、李永新、贾水库、刘激扬、曲永政。

引 言

为预防高等学校实验室火灾事故发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20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消防安全措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以及奖惩制度。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等（以下简称学校）的实验室及其所在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25201、GB/T 38315、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等学校实验室 laborator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隶属于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3.2

火灾隐患 fire hazards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来源：GB/T 40248-2021，3.7]

3.3

实验室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hazards in the laboratory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实验室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高校师生重伤、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火灾事故、重要科研资料和成果损毁，或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4

二级单位 secondary unit

高等学校下属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服务单位。

3.5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operating area for fire fighting

靠近建筑，供消防车停泊、实施灭火救援操作的场地。

[来源：GB/T 40248-2021，3.4]

4 总体要求

4.1 学校应当遵守安全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级预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4.2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常态和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4.3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以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目标，通过采取有效的管理制度措施和技术手段，提高师生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

4.4 学校应建立完善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实验室三级（校级、院级、实验室级）隐患排查、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

4.5 对于不同类型（包括创新研究）、不同功能和不同火灾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学校应分级分类采取相应的消防管理措施。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备相应的、技术先进的消防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定期开展设施设备及电器等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4.6 学校应设立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类实验室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4.7 学校实验室消防和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重大火灾隐患排查。

4.8 学校应建立志愿者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器材。

5 消防安全责任

5.1 通用要求

5.1.1 学校应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5.1.2 学校应设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校级领导机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分管学校消防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

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

5.1.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有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在本部门安全职责范围内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对其所属实验室消防安全有管理职责，负主体责任，且应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安全责任制，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

5.1.4 学校应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划、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和培训考核等工作；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的二级单位，二级单位负责人是其消防安全管理人。

5.1.5 实验室主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应确定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都应经过教育部门、消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消防机构的培训。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实验室负责人担任。

5.1.6 学校实验室的管理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人员、消防安全工作的保障人员等应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定期参加消防灭火培训和疏散训练，确保在实验室火灾发生时具有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5.2 学校的职责

5.2.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实验室准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2.2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

5.2.3 开展师生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对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5.2.4 保障实验室疏散走道、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被占用、堵塞、封闭。

5.2.5 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维护人员。保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附属建筑配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消防设施、设备，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明确各类火灾处置规程。

5.2.6 应当定期对学校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其完好有效运行。

5.2.7 应当定期开展实验室防火巡查、检查和隐患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2.8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5.2.9 建立并妥善保管消防档案。

5.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5.3.1 领导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统筹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5.3.2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证学校实验室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掌握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

- 5.3.3 落实学校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5.3.4 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落实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并提供组织保障。
- 5.3.5 支持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研究，采用先进技术提升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

5.4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 5.4.1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落实。
- 5.4.2 审核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审核消防安全工作的专项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 5.4.3 组织研判并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处置或上报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
- 5.4.4 审核并批准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5.4.5 督促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召开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
- 5.4.6 组织建立学校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装备器材等，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 5.4.7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5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5.5.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归口监督和管理。
- 5.5.2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和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协同拟订实验室消防安全规划、年度安全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等。
- 5.5.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实验室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
- 5.5.4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岗位安全职责。并对各类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行备案制。
- 5.5.5 工作及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学校解决。
- 5.5.6 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5.6 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 5.6.1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
- 5.6.2 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消防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
- 5.6.3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5.6.4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 5.6.5 定期开展实验室火灾隐患检查，对火灾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 5.6.6 建立各个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5.7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 5.7.1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消防安全。
- 5.7.2 实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责任人，须对实验室或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 5.7.3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5.7.4 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5.8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 5.8.1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 5.8.2 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领导，启动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和协助灭火救援。
- 5.8.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5.8.4 落实实验室安全员的消防职责。

5.9 实验室师生员工的职责

- 5.9.1 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5.9.2 熟悉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5.9.3 知悉实验室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会报火警、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 5.9.4 每次实验前及实验后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 5.9.5 监督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6 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

6.1 通用要求

- 6.1.1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需依法向属地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依法无需申报的，应严格校内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验收机制。
- 6.1.2 实验室四周不应违章搭建临时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遮挡排烟窗或建筑防烟排烟排热设施、消防救援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 6.1.3 实验室不应擅自改变火灾危险性定性及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增加火灾荷载，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影响安全疏散。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6.1.4 实验室应在公共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不应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 a) 使用期间锁闭疏散门；

- b) 封堵、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 c) 使用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 d) 疏散指示标志损坏、不准确或不清楚；
- e) 停用或遮挡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f)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g) 其他违法行为等。

6.1.5 人员结束使用后，应切断电源、气源、火源等，并经安全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当有特殊需要保持24 h供电供气的，应报实验室管理部门备案同意并在相应开关、阀门处做好区别标识。

6.2 防火巡查、检查

6.2.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各级防火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应每日至少开展两次巡查；特别应加强夜间、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的实验室防火巡查工作。

巡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 b)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 c) 消防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d) 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 e)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 f)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6.2.2 防火巡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记录存档。

6.2.3 防火巡查时，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领导应在记录上签名。

6.2.4 巡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和存在的问题。检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巡查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6.2.5 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6.2.6 学校应至少每季度、教学科研单位应至少每月、实验室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 b)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有效情况；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情况；
- d) 二级单位（学院、系、所、实验中心等）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 e)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f) 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g)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6.2.7 重要危险源特殊实验室应严格按其特殊要求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工作。

注：本文件中的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6.3 消防宣传与培训

6.3.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演练。

6.3.2 学校实验室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纳入实验室准入环节，确保进入实验室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与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二级单位（院系）应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并严格执行，每学期应有组织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年终考核，并留存培训和考核记录，确保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3.3 消防安全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流程等；
- b) 实验室的火灾类型、性质，火灾风险点和防火措施，实验室内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的常识等；
-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火灾报警的方法、内容和要求，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实验室的安全疏散路线，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f) 各级各类实验室火灾隐患的查找和整改方法；
- g) 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h) 典型案例分析：实验室火灾发生的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 i)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6.4.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检查内容、要求。

6.4.2 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防火门达标且安装合规，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 b) 实验室在使用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 c)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 d) 疏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 e)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应完好、清晰，不应被遮挡；
- f)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通道上不应安装栅栏或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火灾发生时内部所有人员能随时打开；
- g) 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 h) 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6.5 消防设施管理

6.5.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其内容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和要求、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等。

注：消防设施包括室内外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设施。

6.5.2 学校应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6.5.3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学校实验室所在建筑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要求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6.5.4 实验室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有效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6.5.5 学校应定期对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6.5.6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后，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实验室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

6.5.7 实验室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消火栓压力应符合国家消防管理规范；
- b)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得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 c) 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 m 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6.5.8 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和器材，定期开展使用训练，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完好有效；
- b) 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 c)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疏散路线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 d)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识指示逃生方向；
- e) 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6.6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6.6.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电气设备的采购要求；
- b) 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 c) 电气设备的检查内容和要求；

d) 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6.6.2 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 b)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效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所有的电气设备应该定期进行绝缘检测，并达到说明书里面的绝缘电阻要求；
- c)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检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并符合 GB 55024 等规定，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电气设备的外壳应该良好接地，接地线应该与建筑物的地线可靠连接；
- d) 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超负荷用电设备；
- e) 实验室应根据需要安装具备防静电功能的导电金属地板，实验桌上应铺设防静电的敷设垫；
- f)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加热或蒸馏可燃液体时应采用水浴或蒸汽浴，禁止直接用明火加热；
- g) 易发生重大电器火灾事故的实验室的电源进线箱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具有防止人员触电的漏电控制功能、过电流保护功能、导线温度保护功能、故障电弧保护功能等。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具有通信功能，与监控中心的电气火灾监控主机进行通信；
- h) 实验室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 i) 实验室应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 j)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严防线路老化和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 k) 实验室应配备专用的灭火器材，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
- l) 实验室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有专人负责检查并记录。
- m) 应当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插线板，长度不宜超过 3 m，且不能直接敷设在木质板材等可燃易燃材料上。当需要敷设时，须进防火行隔热处理。一个固定插座（需符合国家标准）不得连接一个以上插座板，不得接力串联插座或插线板。

6.7 重要危险源的消防安全管理

6.7.1 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类型实行更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6.7.2 实验室需要使用以上重要危险源时，应从学校相关专业物品库房或专业正规有资质的机构获得，应由专人按管理要求登记、安全存放或移交，需制定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7 消防安全措施

7.1 实验室所在建筑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建筑消防设施、建筑内外部装修应符合 GB 25201、GB 55036、GB 55037、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 等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7.2 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设置大型实验设备的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等宜设置两个（含）以上疏散门。
- 7.3 实验室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不应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式防火门，设置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并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 7.4 实验室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并应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 7.5 除国家标准规定应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实验室之外，其他实验室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针对实验室火灾的有效灭火设施器材及化学试剂。
- 7.6 实验室内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和设备间前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应在可燃气体管道上科学选装阻火器相关装置。实验室可能泄漏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不应设置吊顶，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
- 7.7 实验室垃圾桶（箱）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 7.8 实验室不应使用非教学科研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 7.9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限量存放，由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存储量不宜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 7.10 实验室内不应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应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8.1 预案编制和修订

- 8.1.1 学校二级单位应按照 GB/T 38315 要求，根据本单位隶属实验室的火灾风险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上报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 8.1.2 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实验室的基本情况，火灾风险分析；
 - 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专门机构或专人，并明确各职能小组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
 - 火警处置程序；
 -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 实验室内重要危险源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
- 8.1.3 预案编制完成后，学校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可包括有关消防安全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应急预案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进行开展。
- 8.1.4 学校每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完成后，应对原有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根据演练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组织机构

8.2.1 学校应成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的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担负消防救援队到达之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职责。

8.2.2 学校应成立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志愿消防队员及其他在岗的师生组成的工作小组，接受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承担处置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

8.3 预案演练

8.3.1 实验室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8.3.2 进入学校实验室的师生员工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9.1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验室内人员立即疏散，并实施扑救初起火灾。

9.2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消防救援机构划定的警戒线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时，应将火灾过火范围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9.3 不应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9.4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应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9.5 火灾事故相关人员应主动配合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9.6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做好现场学生心理疏导及善后处置，加强校园舆情分析和监管，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10 奖惩制度

10.1 学校应当将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相关评估考核工作。

10.2 学校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范建立针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奖惩制度。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2] 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局部修订）
- [3]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4]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5]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局部修订）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A/OL]. (2021-04-29).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WlyMmUwYzAxN2FiZDkwOTMxMjA2MGE>.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A/OL]. (2021-06-10) [2021-09-01].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TUyYjg5NjAxN2E3OTU2YjdkYjBhZDQ%3D>.
- [9] 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EB/OL]. (2001-11-14) [2002-05-01].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695.htm?share_token=c6f8d4ff-ffb8-47ce-96a4-059d1364fe8e.
- [10] 教育部、公安部.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EB/OL]. (2009-10-19) [2010-04-27].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3/201004/t20100427_91963.html.
- [11] 国务院办公厅.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EB/OL]. (2017-10-29) [2017-11-09].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1/09/content_5238316.htm.
- [12]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5号[EB/OL]. (2017-01-09) [2017-01-17].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3/201701/t20170122_295527.html.
- [13]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2023]5号[EB/OL]. (2017-02-08) [2023-02-14].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moe_784/202302/t20230220_1045998.html.
-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2〕161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工作、学习场所，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特制定《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主题词：教育 实验室 管理 办法 通知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5月15日发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工作、学习场所，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28 号）、《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国家环保总局）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校长是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责任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纳入各二级单位的年度考评指标，并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内容与管理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技术安全制度建设、实验室技术规范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与教育、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管理的对象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物，辐射安全，生物安全，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场地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环境保护等。

第七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和所在二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技术安全考核。

（二）建立实验项目准入制度。严格审核教学、科研的实验项目，确保排除安全隐患。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准入制度。严格审核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

确保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及环保规范。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校长任主任，相关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规划和指导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设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专家工作小组，成员由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负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技术支持。主要职责是：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规范，指导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考核与评优，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整改方案，实验室安全事故分析。

第十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挂靠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会同专家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监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组织完成实验室安全规范建设；组织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协调实验室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协调实验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评优。

第十一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有关工作，包括加强对实验房间的安全性审批，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等。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秘书等人员；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

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资金。

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建立、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学院、实验室两级）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人员、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

二级单位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是所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制度、考核制度）；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实验室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房间管理者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和执行本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本实验房间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

仪器设备管理者是所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该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监管与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准入，并配合实验房间管理者做好所在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均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

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学生导师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技术安全规定。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需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并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各二级单位须主动配合。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记录，记录需长期保存；检查结束后，二级单位须将检查结果及有关问题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十七条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二级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报告，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组织专家工作小组审查二级单位提出的整改方案，重大事项报送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批；督促二级单位按期完成整改；组织专家工作小组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对不整改或不按整改方案整改的实验室，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否则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技术安全事故，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

第十九条 事故所在单位须写出事故报告，报送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的简要经过；采取的措施；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保卫处会同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处理。

第二十条 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7〕29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经校长办公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教学和科研场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教育部《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和《重庆大学章程》《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是指在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导致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安全隐患是指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及设施、实验材料等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而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年度考核以及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实行日常检查、专项

检查、实验室安全评估、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结果相结合，根据检查结果对各二级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委员会对各二级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总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若年度扣分累计超过 40 分，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视为不合格，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评价降等一级。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由学校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委员会下设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包括：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六）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 I 级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 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据本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八条 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I 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级事故：无人员死亡或重伤，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级事故：无人员死亡或重伤，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者 10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IV 级事故：无人员伤亡，造成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八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包括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人的不安全行为又分为违法行为和违规行为。

第十条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危害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常见的实验室违法行为包括：

（一）擅自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合成、处置国家管控危险品；

（二）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特种设备以及未豁免的射线装置及其安全附件未注册登记而擅自使用；

（三）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掩饰事故，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反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均属违规行为。常见的实验室违规行为包括：

-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
- （二）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
- （三）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 （四）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
- （五）违反国家、学校或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操作；
- （六）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的实验室或设备；
- （七）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
- （八）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处置特种设备；
- （九）随意倾倒或丢弃实验危险废弃物。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单位和当事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减少或者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并及时向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后，按“谁主管，谁负

责”的原则，由事故发生所在单位及时与当事人核实情况，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保卫处、设备处书面说明事故调查情况。

第十四条 I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严格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调查结果认定的处理，包括：

- （一）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二）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三）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经济处罚；
- （四）责任单位年度考核评价降等一级；
- （五）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II级、III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由学校组织成立的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并向重庆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后，下发《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书》，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II级、III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参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重庆大学相关惩处规定执行：

- （一）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二）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
- （三）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经济处罚；

(四) 责任单位年度考核评价降等一级;

(五) 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IV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所在单位组织成立的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和处理, 并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提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IV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责令责任人按经济损失大小进行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实验室违法行为的处理:

(一) 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视情节轻重,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

(三) 责任单位年度考核评价降等一级;

(四) 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实验室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经发现, 当场指出, 责令立即整改, 并告知安全负责人; 如复查中仍存在同类违规行为, 下发整改通知书, 并全校通报; 不按期整改, 或无有效整改, 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保卫处约谈二级单位第一安全责任人; 约谈后仍不整改或在督查中仍存在同类违规行为, 由分管校领导约谈第一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责任追究: 根据《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指标体系》, 对检查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发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 不按期整改,

或无有效整改，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保卫处约谈二级单位第一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保卫处约谈后仍不整改，由分管校领导约谈第一安全责任人；分管校领导约谈后仍不整改，学校下达隐患实验室停止实验的通知，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二條 申訴

（一）在事故认定书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前，重庆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机构申诉；

（三）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但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逾期无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无异议。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

第二十三條 发生 I 级 ~ III 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的二级单位，其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四條 发生 IV 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违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二级单位，依据安全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第二十五條 发生 IV 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二级单位，根据直接经济损失价值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直接经济损失 1 万

元以下 5000 元以上，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5 分；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3 分。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相关人员发生第十一条中（一）违规行为，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10 分；发生第十一条中（二）违规行为，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5 分；发生第十一条中（三）~（九）违规行为之一，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3 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根据《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指标体系》，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巡查到一处指标不合格，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0.1 分；学校实验室安全专家组督查到一处指标不合格，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1 分；

第二十八条 整改及跟踪考核：

（一）接到整改通知书，若按时完成整改，则取消相应扣分；不按期整改，或无有效整改，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5 分；若部分完成整改，则按未完成整改项与需整改总项的比例进行扣分；

（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保卫处约谈后仍不整改，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10 分；

（三）分管校领导约谈后仍不整改，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20 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6〕230号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意见

各二级单位：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发生，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安全监察总局、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学校结合实际，决定进一步强化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全校参与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将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切实落到各个环节。

按照 2015 年 3 月 16 日安监总局下发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实行党政同责、分管副校长统筹的分级分工负责制，全面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学校实验设备处是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学院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相关职能部处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各环节的相应管理责任，通过协同共管、责任落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努力营造健康、安全、环保的教学和科研环境。

（一）明确校级各职能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实验室安全涉及面广，各相关职能部处要加强协同共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制订全校实验室安全规划和管理制度，加强校级监督，落实入口审核和出口处置等责任；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安全环保的校园文化；牢固树立绿色环保理念，积极推动和引导开发绿色实验项目；落实教学实验项目安全准入制度、科研项目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用房安全评估与审核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跟踪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和调查制度，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校内相关职能部处的分工见附件 1。各

职能部门应根据分工，细化管理职责，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人员配备。

（二）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学院依据“谁分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学院、实验室、使用人等各级的安全管理工作界面，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分级负责制，建立完整系统的院级安全责任体系。

学院负责组织和实施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过程监管和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鉴于学院层面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的现状，各学院应切实从以下几方面开展进一步强化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院级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并成立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加强安全审核与监管。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并完成隐患整改；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加强对实验室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履行对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核与安全监管职责。

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改造、维修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所需的资金。

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与考核。

二、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在现行科研项目申报程序中增加安全风险评估环节，强化科研项目三级管理模式。项目负责人应承担项目相关的健康、安全、环境责任，并对项目安全风险进行自评估。二级单位负责对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风险初步评估，评估研究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提出是否同意该项目进入实验室的建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二级单位落实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不满足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要求的，配合学校相关部门，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并定期、不定期参与科研条件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督查科研项目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

三、建立教学实验项目安全准入制度。

建立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制度，积极推动和引导绿色实验项目开发。组织开展已有教学实验项目自查，对使用危险品的实验项目寻找合理替代方案，尽可能减少危险品的使用量；督促检查学院对拟开设的新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

积极推进实验室安全教育，组织学院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相关课程，并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完善危化品管理模式。

完善危化品储存设施、优化采购模式，降低危化品在校内的储存量，缩短危化品在校内的储存周期，规范危化品的储存管理，实现危化品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同时构建危化品管理信息系统。危化品管理细则见附件 2。

五、加大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实验室基本条件。

加快虎溪校区实验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院级危化品库房和化学危险废液暂存间等。

改善老校区实验室基本条件，如建设实验动物房、改造农生大楼通风系统等。

六、落实院级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

根据“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院级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从以下两个途径落实：学校划拨到学院的经费中，学院要安排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验技术安全专项预算；从学院分配到的科研管理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形成实验技术安全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

七、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激励师生共同参与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调动学院切实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积极主动性。

附件：1. 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分工

2.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1

校内相关职能部处分工

职能部处	工作职责
保卫处	负责全校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校实验室的消防、治安安全；会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等工作；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负责现场保护，协助现场处理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校办	负责及时批转下发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文件，并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处完成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督促检查承办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呈报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报告。
财务处	根据国家和上级规定，将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所必需的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专款专用。
设备处	负责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培训；负责制定、完善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校级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实验室的化学、辐射、生物、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配合保卫处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罚等工作；组织开展校内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
科技处	强化科研项目安全风险（含实验动物伦理）管理，落实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执行和结题全过程安全风险三级（项目申请人、学院、学校）管理模式。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督促项目申请人、学院落实科研项目立项前的安全风险评估；定期、不定期参与学院的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
教务处	建立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制度，积极推动和引导绿色实验项目开发。组织开展已有教学实验项目自查和梳理，对使用危险品的实验项目寻找合理替代方案，尽可能减少危险品的使用量；督促检查学院对拟开设的新实验本科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积极推进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组织学院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相关课程，并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基建处	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准入制度，确保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及环保规范。
房管处	建立实验用房安全审核制度，确保实验用房安全使用。
后勤管理处	建立实验用房水电巡查和维修制度，确保实验用房的水电使用安全。
人事处	配合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建立教职工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联合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研工部、学工部、团委	负责在学生群体中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与推广活动。
校医院	负责职业病宣传与防治工作和实验室安全事故中的人员抢救工作。
纪委监察处	根据实验室运行和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对相关违规违纪人员进行处理。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原则

加强入口监管、优化采购模式，降低危化品在校内的储存量，缩短危化品在校内的储存周期，加强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监管。

二、监管方式

根据不同危化品的不同管控要求，我校对危化品实行分级管理机制。全校危化品采购实行校院分级监管，严把入口关。通过“集中采购、分批发货”的采购模式，严控采购量和送货量，从源头控制校内危化品的储存量。

构建危化品管理信息系统，并在全校推行，加强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对国家管控的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通过系统设置院、校、公安机关三级审批流程，院级负责国家管控化学品申购种类和数量的审核，校级负责根据库存量复核，并负责向公安机关申请，校院两级共同严把国家管控化学品入口关。对其他危化品，学院通过系统根据院级库房条件进行动态管理。学院负责危化品使用过程全周期监管，确保危化品各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包括国家管控危化品使用信息的及时登载、实验室内危化品状况动态管理等。校级通过危化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跟

踪，实现安全责任可追溯，为我校危化品安全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管理依据。

三、储存管理

根据公安局对不同危化品的不同管控要求，对我校危化品实行分级储存。

（一）剧毒化学品：由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统一储存。

1. 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保持现有规模，为学院提供剧毒化学品储存，严格控制剧毒化学品入库条件；

2. 学校不再向公安机关申请甲类和乙类剧毒化学品采购许可证；

3. 倡导绿色化工理念，逐步减少剧毒化学品使用和储存的数量和种类。

（二）易制毒化学品：由院级库房储存，实验室内配备专业终端设备暂存。

1. 院级库房储存丙类及以下易制毒。各院级库房满足公安局对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的基本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安局要求进行管理。由于院级库房不满足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条件，因此，院级库房不允许大量集中存放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

2. 在实验室内配备防火阻燃的专业危化品暂存柜，暂存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分散储存，在满足公安局对易制毒暂存的基本要求的同时，满足甲、乙类危化品的防火要求。

3. 严格控制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量。

4. 各学院必须针对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范和操作规程，实行严格监管。

（三）非管控危化品：由院级库房参照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理。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7〕347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四个专项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升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学校组织对公共卫生类、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及实验室辐射安全事故四个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经2017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重庆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2. 重庆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3. 重庆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4. 重庆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重庆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导和规范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防止事故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扩大，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8号令)、《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重庆大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应急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将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采取必要的预防和避险措施，切实加强对师生的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突发辐射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1.3.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辐射事故预防及应急响应与日常监督管理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健全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做好辐射事故预防工作；积极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做好救援物资和技术力量储备工作。

1.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各有关部门、学院、单位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4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

事发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一旦发生辐射事故，要以最快速度、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自救，快速、及时启动分级应急响应。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应贯彻“先控制后消除、救人第一”的原则，在避免事故扩大的前提下，首要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做好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通过学校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从事辐射实验场所中发生的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校医院及其他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或另行编制预案。

2. 突发辐射事故分级、分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中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

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1）。

辐射安全事故分为以下四类：

（1）放射源丢失，包括放射源意外丢失和失窃。

（2）人员的意外放射性照射，指放射性工作人员或公众受到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超剂量误照射。

（3）放射性核素污染，包括人员体表、体内意外受到放射性核素的污染和对环境的污染。

（4）放射性实验室火灾。

3. 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贵

3.1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成

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主管实验室、主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保卫处处长、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处长任副组长。主要成员包括：保卫处分管副处长、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分管副处长、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及其他相关成员。

3.2 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的主要职贵

3.2.1 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负责组织宣传、贯彻国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组织人员参加重庆市环保局等相关单位举办的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习、练习。

3.2.2 在接到辐射安全事故发生的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

案。

3.2.3 做好现场决策、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

3.2.4 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公安、环保、卫生）报告辐射安全事故情况，配合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测、现场处理及事故调查等工作。

3.2.5 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救助和临时护理，并及时运送伤员到相关专业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和救治。

3.2.6 组织协调相关人员保护现场，维持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2.7 组织协调相关人员迅速了解发生事故实验室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人员受到进一步辐照和放射性物质污染扩散。

4.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4.1 放射源丢失、被盗

4.1.1 发现放射源丢失、被盗后应立即报告，报告程序为：事发单位→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政府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联系电话见附件2）。情况严重时，现场人员可直接向公安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4.1.2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小组成员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保护现场，积极

配合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开展调查和侦破工作。

4.2 人员的意外放射性照射

4.2.1 发现人员受到意外放射性照射后应立即切断辐射源并报告，报告程序为：事发单位→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政府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可直接向公安、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4.2.2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小组成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相关人员采取措施对受伤害人员进行紧急护理，配合卫生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检查和救治。

4.2.3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安全处理措施，积极配合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处理现场，并进行事故调查。

4.3 放射性核素污染

4.3.1 发生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时，现场人员在采取有效个人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保护现场、示警并立即报告。报告程序为：事发单位→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政府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可直接向公安、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4.3.2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小组成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人员封锁现场，疏散人员，配合公安、环保等主管部门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人员采取紧急防护处理，配合卫生主管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污染物处理、检查和救治。

4.3.3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记录控制器、监测器和受照人员的个人剂量计上的辐射计量值，并报环保、卫生部门备案，并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迅速确定放射性核素种类、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并采取措施尽快清除污染。污染被清除后，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方可解除封锁。

4.3.4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配合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4.4 放射性实验室火灾

4.4.1 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能安全撤离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气源、移走放射源、压力容器等，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同时向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报告。

4.4.2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小组成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配合灭火和救护工作，组织相关成员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防止出现放射性核素泄露。若发现已发生泄露，则按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处理。

5. 辐射安全事故调查及信息公开

5.1 辐射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理完毕后，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应积极配合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立即调查事故原因。

5.2 事故原因调查清楚后，依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追责。

5.3 辐射安全事故发生后，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 应急保障、人员培训和演练

6.1 应急保障。应逐级落实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的装备、器材和资金配备。学校应配备应急车辆、应急监测设备，涉辐二级单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护器材（包括防护服、防护面罩、防护口罩等）、医学应急用药箱（包括稳定性碘片、放射损伤防治药和放射性核素阻吸收药等）等物资，保证应急处置需要。

6.2 人员培训。学校辐射安全事故相关应急人员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辐射监测仪器、通讯及防护设施的使用和应急预案执行步骤等。

6.3 事故应急演练。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并通过演练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校〔2013〕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辐射事故分级
2. 辐射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3.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图

附件 1

辐射事故分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四十条规定：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较大辐射事故，是指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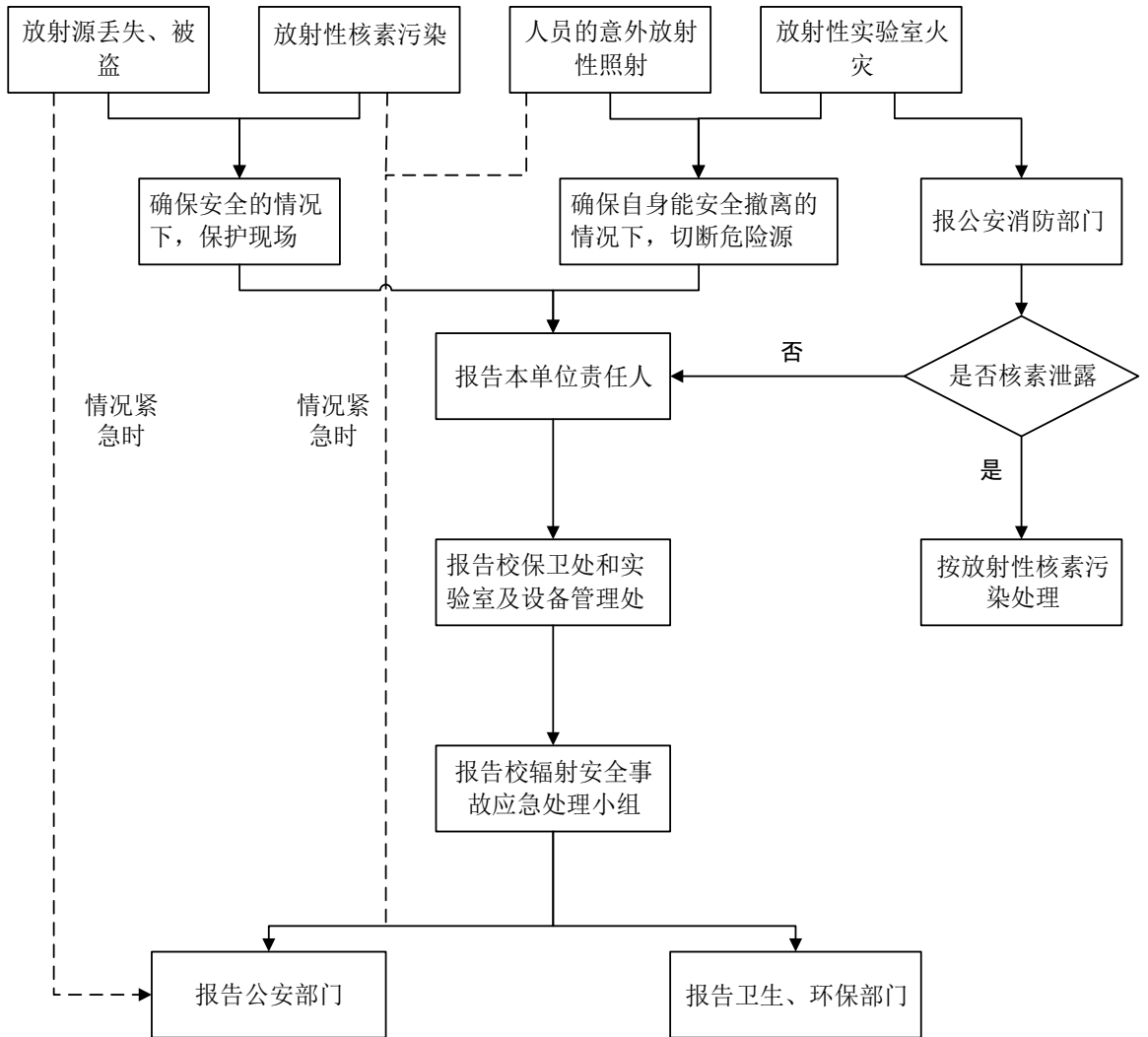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 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附件 2

辐射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部 门		联系电话
公安部门	报警	110
	火警	119
	沙坪坝派出所	65318169
	重庆大学保卫处	65100110
环保部门	重庆市环保局	12369
		89031728
		89031730
	沙坪坝区环保局	65314510
卫生部门	沙坪坝区卫生局	65401881
重庆大学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65112359
		65106846

附件 3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图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经2021年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2年1月5日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于教学、科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的有关规定及重庆市公安机关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学品指用于实现化学反应、分析化验、研究试验、教学实验、化学配方等使用的化学品，分为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含国家管控和非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剧毒化学品的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人记录。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由学院参照“五双”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相关学院(中心)、部门涉及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化学品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在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学校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分级负责制。化学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统一领导、计划审批、规范采购、分级保管、责任到人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六条 管理职能划分：

（一）保卫处负责监督管理全校实验室的消防、治安安全。

1. 代表学校与各学院（中心）签订《重庆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2. 负责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3.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4. 会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5.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组织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全校实验室化学品的技术安全管理工作。

1. 制定校级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2. 负责化学品供应商资质审核工作；

3. 负责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采购审批管理工作；

4. 负责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药品管理及药品发放与回收管理工作;
5. 组织全校实验室化学品使用及储存的安全分级管理工作;
6. 组织全校实验室报废化学品及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7. 组织化学品安全相关教育工作的开展;
8.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 协助事故调查等工作。

(三) 学院(中心)负责本单位的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1. 制定本单位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明确主管责任人和化学品管理员及其相应职责, 明确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及责任人;

2. 负责本单位非国家管控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工作及本单位国家管控化学品的采购审核工作;

3. 负责建立院级化学品库房并确保安全运行;

4. 负责本单位化学品储存、使用的管理工作;

5.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品报废及废弃物处置工作;

6. 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相关安全教育, 组织参加相关安全学习和技术培训;

7. 根据本单位需求组织配备安全相关设施设备;

8. 发生安全事故时, 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措施进行现场处置, 并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四) 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

作规程，落实实验室各项安全工作职责及相关责任人；

2. 制定相应的化学品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3. 负责本实验室化学品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4. 指定专人对本实验室化学品进行管理；
5. 根据本实验室性质，提出配备安全相关设施设备的需求；
6. 负责检查敦促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的填写；
7. 负责本实验室师生员工操作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8.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进行现场处置，并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

第三章 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

第七条 凡采购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先建立相应储存库房及配备相关应急设施，然后通过重庆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完成采购手续。

第八条 化学品的采购根据不同类型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一）国家管控的剧毒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申请，由学院（中心）负责审核，设备处复核后报公安部门审批。

1. 教师提出采购申请；
2. 学院（中心）化学品管理员、学院（中心）分管院长审核通过；
3. 设备处化学品管理员、分管处长进行复核；
4. 设备处化学品管理员汇总后，报公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申请，由学院（中心）化学品

管理员审核，学院（中心）负责人审批。

（三）一般化学品的采购申请，由学院（中心）化学品管理员审批。

第九条 一般化学品运输须由有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

第四章 化学品的储存与保管

第十条 根据公安机关对不同化学品的不同管控要求及化学品的性质，我校化学品实行校、院（中心）和实验室分级储存保管制度：

（一）剧毒化学品必须由校级库房储存。

（二）其他危险化学品由院（中心）级库房储存；各实验室暂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于专业的安全柜中。

（三）一般化学品须按照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及相关要求分类储存。

第十一条 化学品储存与保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

（一）建立相应的化学品储存与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制。

（二）设立专（兼）职化学品库房管理员，库房管理员应经过相关的上岗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

（三）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其储存方式、方法

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化学品理化特性储存要求及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四) 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报警、监控和应急防护等设施；除以上要求外，剧毒化学品库房还必须有 24 小时人员值班。

第五章 化学品的领用及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化学品的领用实行校、院(中心)和实验室分级管理制度。

(一) 剧毒化学品的领用由学院(中心)负责审批，设备处负责复核并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1. 使用教师提出领用申请；
2. 学院化学品管理员、学院分管院长审核通过；
3. 设备处管理员、分管处长进行复核；
4. 校级库房管理员称量并发放剧毒化学品；

5. 使用剧毒化学品实验后，领用教师必须于当日将剩余剧毒化学品交回校级库房，由校级库房管理员对剧毒化学品核实剂量后入库。即使药品全部使用完，空瓶也必须交回校级库房以统一回收处置，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6. 校级库房管理员必须及时填写剧毒化学品的出入库台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 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由学院(中心)负责审批:

1. 使用教师提出领用申请;
2. 学院化学品管理员审核;
3. 学院分管院长审批;
4. 院级库房管理员负责发放易制毒化学品;
5. 院级库房管理员必须及时填写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台帐,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6. 易制毒化学品暂时不用时, 领用教师必须按照学院(中心)规定及时归还院(中心)级库房储存。

(三)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领用由学院(中心)参照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制定相应领用流程执行。

(四) 一般化学品的领用由实验室按化学品性质制定相应的领用流程执行。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化学品的领用运输工作。在库房与实验场所之间, 应采用妥当的方式进行运输与搬运, 确保人员及化学品安全。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一) 教师需要领用危险化学品, 必须有专人负责, 按实验需求领取。

(二) 学生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 教师必须详细指导, 教授

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对每一瓶危险化学品，都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等，其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对于剧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制度，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当地公安部门。

（四）严禁转让或私自借用危险化学品。

第十五条 学院（中心）负责督促使用教师在化学品管理平台中如实填写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记录，以实现公安机关及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全程跟踪管理；学校发现未如实或者虚假填写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的，将不予批准采购化学品。

第六章 化学废弃物处置

第十六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指的是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研究、实验和教学活动中，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二）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

（三）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第十七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和实验室分级管理。

(一) 学校负责组织全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监督和检查全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二) 学院(中心)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各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开展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工作。

(三) 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本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化学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要求，由环保局批准的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第十九条 需要处置化学废弃物的实验室及时向本单位废物处置联系人申请，学院(中心)审核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学校，学校负责联系有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化学废弃物报废处置。

第二十条 在处置之前，学院(中心)和实验室须按照回收公司的要求对本单位的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包装，并妥善保管；不得将化学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化学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在处置过程中，学院(中心)废物处置联系人必须全程在场指挥各实验室将化学废弃物按时搬运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处置费用由学校和学院(中心)共同承担，学校承担费用的80%，学院(中心)承担费用的20%。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学校安全的管理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扬。

第二十四条 各使用单位负责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学校对各使用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行为，将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重大校〔2016〕456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 12 -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09〕21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等三个 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重庆市公安机关的有关要求，现将《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加强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2. 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3.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主题词：学校管理 化学危险品 管理办法 通知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6月15日发

附件 1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化学危险品包括国家标准 GB6944-86《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分类标准中的下列七大类：1. 爆炸品；2.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3. 易燃液体；4. 易燃固体；5. 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6.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7. 毒害品和腐蚀品。

第三条 凡学校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使用者分级负责制，在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化学危险品的归口管理，代表学校行使安全管理职能。

第五条 管理职能划分：

1. 保卫处负责全校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代表学校与各学院签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2.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化学危险品购置审批手续办理和国家管控化学危险品的集中采购、运输、储存保管工作。

3. 学院负责本单位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明确一名院领导作为责任人并确定一名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责任人开展此项工作；制定本单位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非国家管控化学危险品的采购工作；建立相应的化学危险品储存库房，负责本单位化学危险品的保管；督促各实验室加强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实验室（具体使用单位）负责本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相应的化学危险品事故处理应急措施，指定专人对化学危险品进行管理。对本实验室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学习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第三章 化学危险品的申购与运输

第六条 为了确保化学危险品的安全，化学危险品的购置实行国家管控化学危险品和一般化学危险品分级购置。

1. 非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由学院指派专人到有销售资质的化学危险品销售公司购买。

2. 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采购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实行申购审批制度。学院首先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出购买申请，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汇总并经学校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报沙坪坝区公安机关审批（爆炸品、剧毒化学品、麻醉品的购置需报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审批，易制

毒化学品的购置需报沙坪坝区公安禁毒支队审批)。

第七条 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指派专人负责集中采购，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购置手续，到指定地点购买，并负责运输。

第八条 化学危险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化学危险品运输规定：

1. 装运化学危险品必须小心谨慎，严防震荡、撞击、摩擦、重压和倾斜；装运气瓶时，必须旋紧瓶帽，轻装轻卸，防止碰撞。

2. 性质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严禁混装运输。

3. 易燃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严禁与氧气瓶和强氧化剂同车装运。

4. 盛放危险品的容器，事先必须进行严格检查，确定安全后才能使用。

5. 易燃、易爆、有毒的化学危险品，必须使用具有专门许可证的车辆运输。

6. 运输危险品时，车辆上应按规定悬挂相应的禁示标志，车上严禁烟火。

7. 运输危险品时必须带有必要的消防和防护设施；夏、秋季运输危险品时，必须采取遮阳或防湿等安全措施。

8. 严禁随身携带化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化学危险品的储存与保管

第九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化学危险品储存保管库房，对化学危险品进行分级管理。校级库房负责储存保管剧毒化学品等国家管控

的化学危险品，院级库房负责储存保管本单位购买的化学危险品和正在（或近期）使用的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

第十条 化学危险品储存、保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

1. 建立相应的化学危险品储存与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2. 设立专（兼）职化学危险品库房保管人员，库房保管人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

3. 库房保管人员对新购入的化学危险品，必须严格按采购计划及合同进行验收，并及时入库存放。

4. 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出、入库房时，必须由二人同时在场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并做好收、发登记工作。

5. 化学危险品库房内外 30 米范围内严禁烟火。进入化学危险品库房必须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6. 化学危险品库房必须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及报警和防护设施。

7. 严禁将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品混放在一起。

8. 蒸汽有毒或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引起爆炸的物品，必须将瓶塞严密封闭，并放置在阴凉处，同时注意通风。

9. 严禁将遇木材着火的物品（如过氯酸等）直接放在木质架上。

10. 严禁将遇水燃烧、怕冻、怕晒的化学危险品存放在室外。

11. 严禁将盛放易燃或自燃气体的气瓶、油脂或带油污的物品与氧气瓶存放在一起。

12. 盛装压缩气体的钢瓶，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13.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夏季必须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14. 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必须放在保险柜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15. 对储存的化学危险品，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变质、自燃或爆炸事故，对变质过期的炸药、火工品和需要销毁的爆炸品，必须上报并送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16. 发现化学危险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第五章 化学危险品的领取及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按申购计划购回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后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学院指派两人到校级化学危险品库房办理相关手续统一领取。

第十二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化学危险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化学危险品领取、使用制度，对化学危险品使用过程必须有可追溯的记录，确保化学危险品的使用安全。

1. 学院必须指定具有化学危险品业务知识的 2 人负责爆炸品、剧毒化学品的领用、发放，并认真做好记录。
2. 实验室需要领用化学危险品，必须有专人负责，按实验需求领取。
3. 实验室领用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必须详细写明用途，领取最少用量，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 2 人同时到院级化学危险品库房办理领用登记手续后方可领取。

4. 学生在使用化学危险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 对每一瓶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等。

6. 实验室领用的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院级化学危险品库房，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7. 严禁转让或借用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

第六章 废弃化学危险品处理

第十三条 对实验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排放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对废弃化学危险品，各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第十五条 对已使用完的化学危险品容器，不得随意丢弃或另作他用，必须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对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学校安全的管理人员，学校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违反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的人员，学校视危害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行。原《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常用化学危险品的分类

1、爆炸品：指在外界作用下(如受热、受压、撞击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瞬时产生大量的气体和热量，使周围压力急剧上升，发生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的物品，也包括无整体爆炸危险，但具有燃烧、抛射及较小爆炸危险的物品。

2、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指压缩、液化或加压溶解的气体，并符合下述两种情况之一者：

a. 临界温度低于 50℃。或在 50℃时，其蒸气压力大于 294kPa 的压缩或液化气体；

b. 温度在 21.1℃时，气体的绝对压力大于 275kPa，或在 54.4℃时，气体的绝对压力大于 715kPa 的压缩气体；或在 37.8℃时，雷德蒸气压力大于 275kPa 的液化气体或加压溶解的气体。

3、易燃液体：指易燃的液体，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但不包括由于其危险特性已列入其它类别的液体，其闭杯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 61℃。

4、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易燃固体指燃点低，对热、撞击、摩擦敏感，易被外部火源点燃，燃烧迅速，并可能散发出有毒烟雾或有毒气体的固体，但不包括已列入爆炸品的物品。

自燃物品指自燃点低，在空气中易发生氧化反应，放出热量，而自行燃烧的物品。

遇湿易燃物品指遇水或受潮时，发生剧烈化学反应，放出大量的易燃气体和热量的物品，有的不需明火，即能燃烧或爆炸。

5、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氧化剂系指处于高氧化态、具有强氧化性，易分解并放出氧和热量的物质，包括含有过氧基的无机物其本身不一定可燃，但能导致可燃物的燃烧，与松软的粉末状可燃物能组成爆炸性混合物，对热、震动或摩擦较敏感。

有机过氧化物系指分子组成中含有过氧基的有机物，其本身易燃易爆。极易分解，对热、震动或摩擦极为敏感。

6、有毒品：指进入机体后，累积达一定的量，能与体液和器官组织发生生物化学作用或生物物理学作用，扰乱或破坏肌体的正常生理功能，引起某些器官和系统暂时性或持久性的病理改变，甚至危及生命的物品。经口摄取半数致死量：固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2000\text{mg/kg}$ ；经皮肤接触 24h，半数致死量 $LD_{50} \leq 1000\text{mg/kg}$ ；粉尘、烟雾及蒸汽吸入半数致死量 $LC_{50} \leq 10\text{mg/L}$ 的固体或液体。

7、腐蚀品：指能灼伤人体组织并对金属等物品造成损坏的固体或液体。与皮肤接触在 4h 内出现可见坏死现象，或温度在 55°C 时，对 20 号钢的表面均匀年腐蚀率超过 6.25mm/y 的固体或液体。

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第一章 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保管、领取使用等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重庆市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

第三条 凡学校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能划分

第四条 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重庆市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学校对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分级负责制。

（一）保卫处负责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代表学校与各学院（中心）签订《重庆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2. 负责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3.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剧毒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二)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备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剧毒化学品采购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1. 负责办理剧毒化学品的购置审批手续、集中采购、储存保管;
2. 负责剧毒化学品的领用与回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剧毒化学品及化学废弃物的报废处置工作;
4. 负责实验室剧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学院(中心)负责本单位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1. 制定本单位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2. 与各实验室负责人、院级化学品管理员签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3. 组织并审定本单位剧毒化学品的购置计划;
4. 负责本单位剧毒化学品使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5. 负责本单位剧毒化学品报废及废弃物处置工作。

(四) 实验室(具体使用单位)负责本实验室剧毒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1. 各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制定相应的剧毒化学品事故处理应急措施;
3. 指定专人对本实验室剧毒化学品使用过程进行管理;
4. 实验室应与剧毒化学品使用人员签订剧毒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

5. 负责本实验室剧毒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保管。

第三章 申购与运输

第五条 为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倡导绿色化工理念，保护环境，学校将严格控制剧毒化学品的购买申请，原则上不再向公安机关申请甲类和乙类剧毒化学品（按消防防火等级分类）采购许可证，逐步减少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数量及种类。确因教学、科研实验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则根据重庆市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相关流程进行审批。

第六条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由设备处统一办理申购审批手续、集中采购。其申购程序为：

（一）学院（中心）提出申请

各实验室因教学、科研实验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在重庆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中进行申报，经学院（中心）化学品管理员、分管院长审批同意后，提交设备处审核。

（二）设备处审核及办理申购手续

对各学院（中心）提交的剧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设备处将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经设备处化学品管理员、分管处长审核通过后，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报沙坪坝派出所、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审批，审批同意后办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三）剧毒化学品的采购

设备处凭“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到指定的剧毒化学品销售公司购买，并严格按公安机关批准的品名、数量购买剧毒化学品。

第七条 剧毒化学品的运输

学校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由销售公司负责运送到学校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保管，其装卸运输必须符合国家剧毒化学品装卸运输的有关要求，实行专车、专人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做到：

（一）必须使用具有专门许可证的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严禁随身携带剧毒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盛装剧毒化学品的容器，事先必须进行严格检查，确定安全后才能使用。

（三）装运剧毒化学品必须小心谨慎，严防震荡、撞击、摩擦、重压和倾斜。

（四）性质互相抵触的剧毒化学品严禁混装运输。

（五）运输剧毒化学品时，车辆上应按规定悬挂相应警示标志，车上严禁烟火。

（六）运输时必须带有必要的消防和防护设施；夏、秋季运输剧毒化学品时，必须采取遮阳或防湿等安全措施。

第四章 储存与保管

第八条 学校设立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对剧毒化学品进行储存保管。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由设备处负责日常管理，保卫处负责安全值班管理。

（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经过设备处化学品管理员、使用单位化学品管理员、使用教师三方验收签字确认后，及时储存于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

（二）各学院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再到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领取。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必须严格按照剧毒化学品“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制度进行管理，并按公安机关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

（一）剧毒化学品库房必须安装防盗门、窗，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备、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

（二）建立健全相应的剧毒化学品储存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三）设立专（兼）职剧毒化学品库房保管人员，库房保管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

（四）库房保管人员对新购入的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采购计划和购置清单进行验收，并及时入库存放。

（五）剧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六）严禁将性质互相抵触的剧毒化学品混放在一起。

（七）剧毒化学品出、入库房时，必须由二人同时在场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并做好收、发登记的台账工作。

（八）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要定期进行检查，账目要定期进行核对，要做到账物相符，收、发的手续资料齐全。

（九）加强剧毒化学品库房安全保卫工作，设立 24 小时值班人员，做好安全看护和巡查。

（十）发现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第五章 领取及使用管理

第十条 各实验室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在重庆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中提交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经学院（中心）化学品管理员、分管院长签字同意后，使用教师和化学品管理员两人携带各自身份证复印件一起到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领取。教师领用剧毒化学品，必须详细写明用途，每次用多少领多少，严禁学生领取剧毒化学品。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要切实加强剧毒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剧毒化学品领取及使用制度，确保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一）学生在使用剧毒化学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实验室对每次领取的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及用途等。

（三）领用的剧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严禁实验室自行保管。

（四）严禁对剧毒化学品进行私自转让或借用。

第六章 废物处理

第十二条 对实验用剧毒化学品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排放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对废弃剧毒化学品或实验产生的废弃物，按《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一）对废弃剧毒化学品，各使用单位报设备处汇总后，统一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二) 使用剧毒化学品产生的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在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统一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三) 盛装剧毒化学品的容器不得随意丢弃或另作他用，由剧毒化学品销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在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若在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具体办法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剧毒品条目

序号	品名	别名
1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磷基)]-1,2,4-三唑[含量>20%]	威菌磷
2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3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4	八甲基焦磷酸胺	八甲磷
5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 碳氯灵
6	苯基硫醇	苯硫酚; 巯基苯; 硫代苯酚
7	苯肼化二氯	二氯化苯肼; 二氯苯肼
8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脲; 灭鼠优
9	丙腈	乙基氰
10	2-丙炔-1-醇	丙炔醇; 炔丙醇
11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 2-羟基异丁腈; 氰丙醇
12	2-丙烯-1-醇	烯丙醇; 蒜醇; 乙烯甲醇
13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 2-甲基乙撑亚胺; 丙撑亚胺
14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15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 丁烯酮
16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 氯硅宁; 硅灭鼠
17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茀二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茛茀二酮; 敌鼠
18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氟
19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20	0-0-二甲基-0-(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5%]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代]-2-丁烯酸酯; 速灭磷
21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22	(E)-0,0-二甲基-0-[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 百治磷

序号	品名	别名
23	0,0-二甲基-0-[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24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25	0,0-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26	1,1-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不对称]; N,N-二甲基胂
27	1,2-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对称]
28	0,0'-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9	二甲双胍	双甲胍; 马钱子碱
30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1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3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33	S-[2-(二乙氨基)乙基]-0,0-二乙基硫赶磷酸酯	胺吸磷
34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35	0,0-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 硫环磷
36	0,0-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5%]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叉氨基)磷酸酯; 地胺磷
37	0,0-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酰胺	丁硫环磷
38	0,0-二乙基-0-(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0,0-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3%]	内吸磷
39	0,0-二乙基-0-(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40	0,0-二乙基-0-(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41	0,0-二乙基-0-(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42	0,0-二乙基-0-[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0%]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 毒虫畏

序号	品名	别名
43	0,0-二乙基-0-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虫线磷
44	0,0-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乙拌磷
45	0,0-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丰索磷
46	0,0-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	硫代磷酸-0,0-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47	0,0-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48	0,0-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发硫磷
49	0,0-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氯甲硫磷
50	0,0-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51	二乙基汞	二乙汞
52	氟	
53	氟乙酸	氟醋酸
54	氟乙酸甲酯	
55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56	氟乙酰胺	
57	癸硼烷	十硼烷; 十硼氢
58	4-己烯-1-炔-3-醇	
59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0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酚; 二硝酚
61	0-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62	0-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63	0-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0-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久效威
64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 尼古丁; 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65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 甲烷磺酰氯
66	甲基胼	一甲胼; 甲基联氨
67	甲烷磺酰氟	甲磺氟酰; 甲基磺酰氟
68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序号	品名	别名
69	抗霉素 A	
70	镰刀菌酮 X	
71	磷化氢	磷化三氢; 磷
72	硫代磷酸氯	硫代氯化磷酸; 三氯化硫磷; 三氯硫磷
73	硫酸三乙基锡	
74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5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烯
76	(1R, 4S, 4aS, 5R, 6R, 7S, 8S, 8aR)-1, 2, 3, 4, 10, 10-六氯-1, 4, 4a, 5, 6, 7, 8, 8a-八氢-6, 7-环氧-1, 4, 5, 8-二亚甲基萘 [含量 2%~90%]	狄氏剂
77	(1R, 4S, 5R, 8S)-1, 2, 3, 4, 10, 10-六氯-1, 4, 4a, 5, 6, 7, 8, 8a-八氢-6, 7-环氧-1, 4; 5, 8-二亚甲基萘 [含量 >5%]	异狄氏剂
78	1, 2, 3, 4, 10, 10-六氯-1, 4, 4a, 5, 8, 8a-六氢-1, 4-挂-5, 8-挂二亚甲基萘 [含量 >10%]	异艾氏剂
79	1, 2, 3, 4, 10, 10-六氯-1, 4, 4a, 5, 8, 8a-六氢-1, 4: 5, 8-桥, 挂-二甲撑萘 [含量 >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80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81	氯	液氯; 氯气
8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 3-二氢-1, 3-茛二酮 [含量 >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 茛满-1, 3-二酮; 氯鼠酮
83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4	氯化汞	氯化高汞; 二氯化汞; 升汞
85	氯化氰	氰化氯; 氯甲腈
86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 氯二甲醚
87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88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8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 氯乙醇
90	2-羟基丙腈	乳腈
91	羟基乙腈	乙醇腈
92	羟间唑啉 (盐酸盐)	
93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94	氰化镉	
95	氰化钾	山奈钾

序号	品名	别名
96	氰化钠	山奈
97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98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99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 过氯甲硫醇; 四氯硫代碳酰
100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101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硝基三氯甲烷
102	三氧化二砷	白砒; 砒霜; 亚砷酸酐
10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4	砷化氢	砷化三氢; 肿
105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 丙氟磷
106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 双(氯乙基)甲胺
107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尿嘧啶芳芥; 嘧啶苯芥
108	0,0-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毒鼠磷
109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2%]	甲氟磷
110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 2,3,7,8-TCDD; 四氯二苯二噁英
111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112	四硝基甲烷	
113	四氧化钨	钨酸酐
114	0,0,0',0'-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115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16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117	碳酰氯	光气
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119	乌头碱	附子精
120	五氟化氯	
121	五氯苯酚	五氯酚
122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123	五氯化铋	过氯化铋; 氯化铋
124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25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 五氧化砷; 氧化砷
126	戊硼烷	五硼烷
127	硒酸钠	

序号	品名	别名
128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129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130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131	亚砷酸钙	亚砷酸钙
132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133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134	氧化汞	一氧化汞；黄降汞；红降汞
135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136	乙撑亚胺	吡丙啶；1-氮杂环丙烷；氮丙啶
137	乙撑亚胺[稳定的]	苯硫磷
138	0-乙基-0-(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地虫硫磷
139	0-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6%]	二硼烷
	乙硼烷	
140	乙酸汞	乙酸高汞；醋酸汞
141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44	乙烯砷	二乙烯砷
145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146	1-异丙基-3-甲基吡唑-5-基 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异索威
147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48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附件 3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做好学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在事故发生后，尽快组织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重庆大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由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和学校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

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本单位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积极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二、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参加重庆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举办的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三、如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和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并实施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向重庆市公安机关、环保部门等有关单位如实报告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情况。

四、接到使用单位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通知，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学校保卫处应迅速

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实施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大小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对造成人员伤亡的，要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疏散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性质及危害程度以及对环境的影响。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消毒等措施。

六、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后，学校保卫部门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七、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工作小组对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八、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丢失、被盗事故时，应当保护好现场，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以及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侦破。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2〕392号

关于印发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 五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工作、学习场所，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并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和《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办法》、《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重庆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重庆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
2.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办法
3. 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4. 重庆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5. 重庆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9日发

附件 1

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三条 校内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实验室和相关人员，都应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

第二章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

第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和实验室一般废弃物。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的是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

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指的是实验室产生的除危险废弃物以外的其它废弃物。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根据本办法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定点存放，定期清理。

第六条 根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性质和特点，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及不明物、高危化学品、一般化学品、一般化学废液、被化学品污染的固体废物；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其它生物废液；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放射源、放射性废弃物、废弃放射性装置；

（四）其它危险废弃物。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是实验室废弃物的校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

（三）组织建立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体系；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五）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决策。

第九条 二级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十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

理工作，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实验室的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

（四）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

1. 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不能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弃物混放，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2. 固体废弃物和瓶装废弃物和一般化学品先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再使用储物箱统一存放，储物箱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3. 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锁，双帐，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废液和废弃物要明确标示，并严格按《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收集和存放。

4. 一般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化学品。

5. 一般化学废液通常分为一般有机物废液和无机物废液，应预先了解废液来源，分别收集和存放，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废液桶上应有明确标识。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

1. 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再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2. 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的废物，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3. 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塑料制品应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4. 其它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后确保无危害后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

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

1. 放射性废源、废液和废射线装置应该按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记录和标识，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等。

2. 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环保局的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3. 放射性废弃物：

（1）长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和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上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须经所在单位辐射防护小组审核并向环保部门递交处理申请，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2）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下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可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3）液态放射性废弃物须经同环保部门聘请的专业人员进行固化后再进行处理。

（4）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须经环保部门核准，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再同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原则上要求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

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对不具备集中存放条件的二级单位，由实验室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位置，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可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三）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内的液体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 75%。

（四）生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它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第五章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第十四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五条 必须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之前，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的扩散、

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交接时，相关人员必须在场，并做好交接记录，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记录交相关单位存档。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由学校和二级单位共同承担。对于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项目，二级单位可收取一定的处理费用。

第六章 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对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检查、整改、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库房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及《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校储存保管、领取使用、销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能划分

第三条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库房实行分级管理。学校设立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主要负责储存保管剧毒化学品等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管理；各相关学院设立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主要负责储存保管本单位教学科研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不受国家管控的化学品，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各相关学院负责管理。

第四条 管理职能划分

(一) 保卫处对全校危险化学品库房实行安全监督指导，并负责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的安全值班工作。

(二)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药品的储存保管、收发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人。

(三) 各相关学院负责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库房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院危险化学品库房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人。督促各实验室加强危险化学品的领取、使用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库房建设要求和人员配置

第五条 学校各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的硬件设施和人员配置必须符合国家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一) 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剧毒化学品库房)应建立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安装防盗门、窗,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备、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对库房进行24小时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必须保存15天以上。

2. 按照剧毒化学品“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制度管理要求,需配备二名专(兼)职保管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收发、储存保管等管理工作。

3. 危险化学品专(兼)职保管人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4. 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由保卫处负责派人值班),值班人员要不定期对库房内外进行巡查,并严格交接班

制度；对进入库房人员进行严格检查登记，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库房。

（二）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建立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安装防盗门、窗，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备、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2. 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备专（兼）职保管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人管理。

3. 危险化学品专（兼）职保管人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4. 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学院派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不定期对库房内外进行巡查，确保库房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回来后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库房、专用储存室（柜）内，并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分级存放。剧毒化学品等购入后应存放在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学校集中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和国家非管控药品购入后存放在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由学院负责储存保管。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保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

（一）剧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二）严禁将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混

放在一起。

(三) 蒸汽有毒或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引起爆炸的物品，必须将瓶塞严密封闭，并放置在阴凉处，同时注意通风。

(四) 严禁将遇木材着火的物品（如过氯酸等）直接放在木质架上。

(五) 严禁将遇水燃烧、怕冻、怕晒的化学危险品存放在室外。

(六) 严禁将盛放易燃或自燃气体的气瓶、油脂或带油污的物品与氧气瓶存放在一起。

(七) 盛装压缩气体的钢瓶，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八)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夏季必须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九) 危险化学品库房 30 米范围内严禁烟火。进入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十) 对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变质、自燃或爆炸事故发生。

(十一) 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收、发与领用

第八条 库房保管人员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进、出库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收、发及账目管理工作，确保危险化学品进、出库房时账物相符，手续齐全。

(一) 对新购入的危险化学品，必须由保管人员严格按采购计划及合同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登记入库存放（剧毒化学品必须二名保管人员同时在场检查验收）。

(二) 危险化学品出库时, 库房保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领用发放事宜(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双人发放, 双人领取制度执行)。发放危险化学品时, 要做好发放领用登记工作, 并由库房保管人员和领用人员签字。

(三) 库房保管人员要定期对库存危险化学品进行盘存和账目核对, 做到账物相符, 收、发的手续资料齐全、完整。年末向公安机关报送年度报表, 并随时接受公安机关和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学院教学科研实验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时, 按相关规定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到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库房领取。

(一) 剧毒化学品需到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领取。学院实验室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时, 需填写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 详细写明用途、用量(领取最少用量), 经学院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实验室主任及主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 指定2名具有危险化学品业务知识的老师负责领取(领取剧毒化学品时, 需提交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并完善相关领用登记手续。

(二) 实验室领用的剧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 必须立即退还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 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三) 实验室领用的剧毒化学品,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方法进行使用,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 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实验用途等。

(四) 实验室需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和非国家管控的化学品时，到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进行领取。领取时需完善相关领用登记手续，并指定专人负责，按实验需求领取。实验领用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第十条 未经公安机关或学校相关领导同意，严禁转让或借用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第六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

第十一条 对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发现过期或变质时，必须按照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学校批准后送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二条 对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学校安全的管理人员，学校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三条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规定的人员，学校视危害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160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2021年修订)》经2021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各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规定，各实验室应根据学科特色制定本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报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条 从事生物技术实验教学、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符合伦理原则。

第四条 生物实验室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从事实验工作的教职工、学生及外来人员须经过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进入生物实验室。

第五条 禁止在生物实验室中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教学、研究、开发活动。

第二章 生物实验室的设立与撤销

第六条 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应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控制程序，对生物实验室进行合理设计和建设，并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一）生物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由各单位向学校提交生物安全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实验目的、拟从事的实验活动和所涉及的实验对象种类、与之配套的实验室结构与设施、工作队伍情况、安全防护措施与防护设备、废物处理方式、风险评估等。

（二）学校审核后，根据国家针对不同级别生物实验室的审批备案要求，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建成后的生物实验室的工作范围不得超出获批或备案的项目范围。

第七条 生物实验室的撤销由各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将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为四级，一级防护水平最低，四级防护水平最高。以 BSL-1、BSL-2、BSL-3、BSL-4 表示仅从事体外操作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以 ABSL-1、ABSL-2、ABSL-3、ABSL-4 表示包括从事动物活体操作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生物实验室安全防护级别须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第三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九条 根据《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其中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十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严禁私自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十一条 实验室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时，应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在生物安全三级（BSL-3）或四级（BSL-4）实验室中进行，其它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必须在生物安全一

级（BSL-1）或二级（BSL-2）实验室中进行，BSL-3、BSL-4 实验室须取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各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病原微生物的保管、后期处理、人员防护、实验室感染控制、建档等职责。

第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主管部门指定的保藏机构保管。

第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建立实验档案，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四章 动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动物实验伦理要求和标准，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六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证等。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书。严禁从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实验动物。

第十八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在特殊的设施内进行饲养，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十九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发生和疫情蔓延。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或实验要求进行预防接种。

第二十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采取措施使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二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育和应用等工作，须严格遵照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 基因工程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因工程技术，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者化学方法把异源 DNA 直接

导入有机体的技术。

第二十四条 依据《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按照潜在危险程度，将基因工程工作分为四个安全等级。

（一）安全等级Ⅰ，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尚不存在危险

（二）安全等级Ⅱ，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低度危险

（三）安全等级Ⅲ，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中度危险

（四）安全等级Ⅳ，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高度危险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基因工程的实验室，在开展基因工程工作前，应对DNA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估潜在风险，确定安全等级。

第二十六条 从事基因工程的实验室，应根据安全等级确定安全控制方法，制定安全操作规则和相应的废弃物安全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从事遗传工程体释放的实验，应对遗传工程体的安全性、释放目的、释放地区的生态环境、释放方式、监测方法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价，确定释放工作的安全等级。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以备核查。

第六章 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物实验室应依法制定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按《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动物实验的废弃物，须先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实验动物组织、尸体和医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须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人员，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重大校〔2012〕392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学校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49 号）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特种设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分工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作为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

责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

（二）组织制订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二级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二级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其主要职责为：

（一）对所拥有的特种设备负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组织编写、修订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规程的执行，落实特种设备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三）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组织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活动；

（四）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

（五）组织或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所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验及事故隐患的整改，确保其安全运行；

（六）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

第六条 特种设备购置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申购审批手续。

第七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八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九条 二级单位应当在拟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二级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

自投入使用。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购置并取得使用登记证后，二级单位应向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提交论证报告、采购合同、检测检验合格报告、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使用单位存档用原件)，并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

第十二条 必须在特种设备的使用场地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保修证、购置合同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救援预案等；

(三)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定期检查、检验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四)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以及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五) 特种设备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六)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 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 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制定本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 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 应立即停止使用, 报所属二级单位处理, 故障排除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对本部门在用的特种设备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或由维保单位进行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 应当及时处理, 不可带故障和异常情况运行, 对可能造成事故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的特种设备每学期进行检查(或抽查), 检查(或抽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和操作使用人员落实与持证情况;
- (三)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 (四) 特种设备使用、维护情况;
- (五)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 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委托维修和维护保养应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先将维修、维护保养相关安全技术资料,以及维保单位和维修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审查。经审核同意后,签订维修、维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改造锅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按照新安装特种设备进行审查报批、持证施工、检测验收、建立档案。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改造、维修竣工后经检验合格,使用单位要及时将施工单位移交的改造、维修的原始资料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禁止使用以下几种特种设备:

(一) 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二) 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办理停用手续、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 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 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五) 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五章 特种设备的报废管理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

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二级单位应立即停用并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出报废申请，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报废申请批准后，二级单位及时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统一回收并妥善处置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用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二级单位应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二级单位要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对严格执行本细则的使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违反本细则而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以下简称“辐射安全管理”），保障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6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 449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31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部第 18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所有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人员和教学、科研等相关场所以及相关活动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定义如下：

（一）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三）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

放射源的装置。

第四条 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许可登记

第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一）学校成立化学危险品及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保卫处负责校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校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同时设立辐射安全管理技术专家组，由辐射安全防护方面技术专家及有关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辐射安全管理中的业务技术指导工作的。

（二）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的领导为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的负责人；设定专（兼）职辐射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辐射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督促和指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并负责建立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详细台账，做到账卡物一致。

（三）相关实验室根据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辐射安全责任书等，经二级

单位审核确认后报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辐射工作许可登记制度。

第七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统一办理学校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二级单位购买、转让、转移以及处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必须依法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或审批手续，待审批通过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放射工作是指与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有关的工作；放射工作人员是指从事与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有关工作的职业性工作人员。

第九条 全校的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和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考核合格并获得《辐射工作安全防护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从事放射工作。取得《辐射工作安全防护培训合格证》人员，每四年须接受一次再培训。

第十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放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并进行个人剂量检测（每3个月一次）；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定期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对上岗的放射工作人员每二年组织一次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并做好相关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有职业禁忌的职工、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放射工作。

第十三条 不得雇佣临时人员从事放射工作。临时或短期参加与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有关实验工作的人员在从事放射工作前要经过必要的、规范培训，其管理可参照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放射工作人员保障待遇。

第十五条 发现有职业禁忌症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伤的工作人员，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第十六条 凡学生实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学生实验操作时，要有指导教师亲临现场指导，并作好每次使用情况的记录。

第四章 放射工作场所管理

第十七条 凡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项目的二级单位，应依法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或审批手续，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项目完工后须通过环保、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启用。

第十九条 放射工作必须在放射工作场所进行，不得以任何

理由在非放射工作场所开展放射工作。

第二十条 放射工作场所必须安装防盗、防火、防泄漏设施，保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射线装置、放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防止无关人员接近。工作人员进出放射工作场所必须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必须在放射工作场所醒目的地方张贴根据其实际工作需要编写的《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或《射线装置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对现有的放射工作场所，应按级别严格控制核素使用种类和操作量，确保安全。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须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放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当放射工作场所改变工作性质不再用于放射工作时，必须申请退役；退役放射工作场所必须经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污染检测，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向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装修、拆迁或改作它用。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申购及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相关二级单位拟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和拟购置射线装置时，应依法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报及审批手

续，待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转入、转出的放射性同位素与购置射线装置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内容执行，不得超出范围。

第二十七条 转入的放射性同位素与购置的射线装置到货后，使用单位放射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认真检查、核对，确认安全无误后，应立即放入专用的保险柜、库房或工作场所内，并于20日内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

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转出后，20日内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把备案材料交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第三十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记载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名称、出厂时间、活度、标号、编码、来源和去向，及射线装置的名称、型号、射线种类、类别、用途、来源和去向等事项；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同时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保管、领用和消耗的登记制度，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提、运由二级单位指定的具有上岗资格的放射工作人员实行；其他人员严禁提、运放射性同位素。

第三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移和运输，必须妥善包装，由

专用运输工具转移、运输，不得将其随身携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十三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表面污染监测仪。

第三十四条 相关二级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在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当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 12 月提交至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建立和落实、事故和应急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报废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相关二级单位拟处置废旧放射源，应按照购置时签订的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约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 3 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应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单位。

第三十七条 持有放射源的二级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

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拟对射线装置进行报废处置的二级单位,在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终止运行后,应当按要求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依法实施退役。退役完成后,应在 20 日内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待报废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

第七章 放射事故应急救援

第四十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严格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四十一条 相关二级单位必须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二条 发生放射事故(如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等事故),事故单位应当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等校内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事故单位应详细记录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

况并存档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在辐射安全管理方面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2〕469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实验守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培养学生科学严谨的实验态度、规范的实验行为及良好的实验习惯，确保实验过程的安全、有序，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本实验守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2年12月26日

重庆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一、按照实验安排准时到实验室，不得迟到早退。

二、实验前应熟悉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的实验方案须由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三、遵守学校及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服从现场教师或管理人员的指导和安排，并在其指定位置做实验；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或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四、遵守课堂纪律，保持实验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喧哗、吸烟、饮食、睡觉，不得从事其他与实验无关的行为。

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使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爱护仪器设备，操作者必须培训合格方能使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首先要切断电源、气源，并立即报告现场教师或管理人员。

六、独立思考，规范操作，认真观察，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妥善保存实验记录，不得杜撰或拼凑数据，不得抄袭实验报告。

七、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不得擅自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物品，公用仪器用后立即放回原处；实验仪器设备和物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应赔偿。

八、发现安全隐患时，做好个人防护，提醒周围同学，并立

即报告现场教师或管理人员。

九、废液、废纸、火柴梗等实验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倒入水槽或随地乱抛，应按要求分类收集和存放；玻璃片、电子元器件等可重复使用的实验器件应回收利用。

十、实验结束后将仪器设备、物品清洁、整理后放回原处，并整理实验台面，将实验场地打扫干净；做好实验室水、电、物品的安全，经现场教师或管理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159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经2021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和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与实验动物有关工作的各单位和在学校进行的动物实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管理，是指对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以及处置等管理。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设施，是指实验动物饲养环境设施、仪器设备及其他相关物品。

第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验动物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或地方标准。

第五条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是我校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主管机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我校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

(二) 负责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三) 负责组织我校相关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

第二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条件及要求

第六条 从事动物实验及其相关研究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完善的实验动物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操作规程；

(二) 符合国家标准的实验动物相关设施及物资要求；

(三) 有专业的从事动物研究的科技人员和饲养人员；

(四) 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组织从业人员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及时调整健康状况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八条 生产、使用实验动物的相关人员，必须参加专业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管理

第九条 生产、使用实验动物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的单位，

须提前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交计划，并按照许可证的范围，进行相关动物的保种、繁育、生产、使用。

第十条 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有关内容执行实验动物伦理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动物实验应遵循“3R”原则，即“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并应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实验动物。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得实验动物设施合格证。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应饲养在特殊的设施内，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及饲料、用品和用具。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实验房间进行。

第十四条 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或需要使用野生动物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章 实验动物防疫

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 and 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做好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发生和疫情蔓延。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分别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养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组织、尸体和动物实验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包装并贴标签后暂存于专用冰柜，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私自处理。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定期对学校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重大校〔2014〕384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实设〔2019〕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使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制度化，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重庆大学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

第四条 在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规划和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建设，制订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学校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代表学校巡查全校实验室，及时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跟踪复查隐患整改情况。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制订符合本单位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并将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备案，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负责将检查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组，代表学院检查本单位实验室。

第六条 各实验室根据本室学科特色和风险特征，制订本室安全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并具体实施。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指定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形式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组织形式分为校级检查、院级检查和实验室自查。

第八条 校级检查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组织，主要包括督导巡查、专项检查、跟踪复查、督查、实验室技术安全评估。

（一）督导巡查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负责对校内各实验室进行巡查，重点学院（详见附件1）每周1次，全覆盖巡查每学期不少于2轮，非重点学院每月1次，全覆盖巡查每学期不少于1轮。

（二）专项检查

重要时间节点、高风险时期，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实际需要，学校组织对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基地、实验场所、危险品储存使用场所等开展专项检查。

（三）跟踪复查

督导组根据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和学院（中心、实验室）回复的整改报告，跟踪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四）督查

由校领导、职能部门组成督查组，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点进行现场督查。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止实验，直至完成整改。

（五）实验室技术安全评估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全校实验室开展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实验场所、安全设施、基础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等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方面的技术安全评估。

第九条 院级检查由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参照校级检查模

式自行组织，并根据学科特色和实验室风险特征确定具体检查形式与频次，但不能低于学校要求的检查频次。

（一）日常检查

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应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日常检查。重点学院每周 1 次，非重点学院每月 1 次。院级领导带队开展的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应覆盖本单位危险源清单中的实验室，且每学期至少 2 次。

（二）专项检查

重要时间节点、高风险时期，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实际需要，各学院（中心、实验室）组织专项检查。

（三）跟踪复查

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组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各实验室回复的整改报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四）督查

由院级领导、相关专家组成督查组，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点进行现场督查。

第十条 实验室自查由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按照上级要求自行组织。实验室安全员应每日进行实验室自查，并做好记录。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跟踪复查本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

第十一条 校级和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教技司〔2018〕254号）（详见附件2），包括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危险源辨识、实验场所、安全设施、水电安全、化学安全、用气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设备安全、个人防护、实验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实验室自查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教技司〔2018〕254号）

执行，重点检查危险源辨识、实验场所、安全设施、水电安全、化学安全、用气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设备安全、个人防护、实验废弃物处置等相关方面。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内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应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台帐，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应根据各级各类检查发现的危险源，及时更新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并跟踪检查。

第十五条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应根据各级各类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形成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六条 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巡查结果定期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向隐患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跟踪复查整改情况，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过期仍不整改的，提交校督查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停止实验，直至整改完成。

实验室技术安全评估结果形成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评估分析报告，上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第十七条 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学院（中心、实验室）需跟踪复查；需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的整改，学院（中心、实验室）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学院（中心、实验室）应暂停实验，上报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提交整改方案，

并制订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加强监管，防止事故发生，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实验。

第十八条 实验室自查结果应在本实验室范围内公示。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无法及时完成的整改，需制订应急预案和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上报学院(中心、实验室)。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止实验，并向学院(中心、实验室)报告，提交整改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实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依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将纳入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年度考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学院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2022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2年1月10日

- 1 -

重庆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10日，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各高校开展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为切实增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学校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三、主要任务及任务分工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1. 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单位）

2. 学校党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

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单位）

3.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配合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4. 学校各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须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物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分析测试中心、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资源与安全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学院、机械传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医学院、药学院、生物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光电工程学院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须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牵头单位：各二级单位）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5. 学校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岗位参照岗位职责、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制定标准予以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各二级单位可根据需要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单位）

6. 学校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7. 学校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所必需的资金列入每年的预算。**（牵头单位：计划财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单位）**

8.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牵头单位：各二级单位）**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9. 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学校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

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须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信息化办公室、各二级单位）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10. 学校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主动上报。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牵头单位应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并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科研项目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处；教学项目牵头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配合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11. 学校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保卫处、各二级单位）

(五) 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12. 学校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研究生安全教育牵头单位：研究生院；本科生安全教育牵头单位：本科生院；配合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13. 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与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对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如相关校领导、中层干部、安全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活动的院系教师等，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各二级单位**）

14. 学校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各二级单位；配合单位：研究生院**）

(六) 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15. 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学校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保卫处；配合单位：校医院、各二级单位）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16. 实验室的建筑设施等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并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须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牵头单位：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虎溪校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房地产管理处、保卫处、各二级单位)

(八) 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17.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及时公布与反馈；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

(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保卫处、虎溪校区管理委员会、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九) 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18. 学校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资源与安全学院)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舒立春书记、张宗益校长任组长，卢义玉、明炬、李剑副校长任副组长，

党办、校办、保卫处、人事处、本科生院、科发院、国防院、研究生院、计财处、后勤处、房管处、实设处、基建处、虎溪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专项行动的工作协调、联络督查等。

（二）压实各级责任

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好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牵头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及具体工作举措，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整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四）加强考核督查

学校依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

力。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六）时间安排

1. 部署动员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召开部署动员大会，各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举措。

2. 落实执行阶段（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各单位根据具体安排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

3. 持续推进阶段（长期坚持）。各单位持续完善各项工作举措，学校对各单位实验室专项行动分工任务进行监督推进。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 12 -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183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审议稿)》经2022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构建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由重庆大学管理的、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学校所有校、院（中心）所属实验室、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相关职能

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组织 3-5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所管理实验室的危险源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和认定，并对结果负责，根据实验室的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实验室危险源，对实验室安全类别及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初步判定，报所在单位评估和认定，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特色，将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医学）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五大类。

（一）化学类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是指以从事化学反应为主、涉及化学试剂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爆炸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和精神类药品及上级部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

（二）生物（医学）类实验室

生物（医学）类实验室是指以从事生物学和医学研究为主、涉及微生物、植物、实验动物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基因、动物寄生微生物、生物制剂等生物因子。管理重点是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及实验废弃物等的安全。

（三）辐射类实验室

辐射类实验室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管理重点是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存放场所、涉辐人员防护、辐射废物等的安全。

（四）机电类实验室

机电类实验室是指涉及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激光设备、电子元器件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和制冷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特种设备、激光、粉尘等的安全。

（五）其他类实验室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室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管理重点是用水、用电等的安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第九条 根据实验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

设备、反应过程(检测过程)、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一)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气体;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非豁免放射源、I类、II类射线装置、国家管制类核材料;高压容器(压力 $\geq 20\text{MPa}$)或锅炉(压力 $\geq 3.8\text{MPa}$)、高转速设备(转速 $\geq 30000\text{r/min}$)、特种设备(不包括气瓶)、激光设备(输出功率 $\geq 500\text{W}$)、强磁设备(磁感应强度 $\geq 2\text{T}$);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 40\text{kW}$ 。

(二)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单间存放数量 ≥ 5 瓶,“单间”指 ≤ 75 平米的实验室);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氧化性、强腐蚀性等危险化学试剂;第三、四类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生物制剂、实验动物及尸体;III类射线装置;高压容器($10\text{MPa} \leq \text{压力} < 20\text{MPa}$)或锅炉(压力 $< 3.8\text{MPa}$)、机械压力设备、高转速设备($10000 \text{ r/min} \leq \text{转速} < 30000\text{r/min}$)、高电压设备(电压 $> 100\text{kV}$)、24小时不断

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激光设备（ $0.5\text{W} \leq \text{输出功率} < 500\text{W}$ ）、强磁设备（ $0.5\text{T} \leq \text{磁感应强度} < 2\text{T}$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10-40kW。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单间存放数量 ≤ 4 瓶）；普通化学试剂；常规生物制剂、转基因生物；豁免放射源、射线装置；压力容器（压力 $< 10\text{MPa}$ ）；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制冷设备、电动工具、计算机机房（ $1\text{ kW} \leq \text{总功率} < 10\text{kW}$ ）、配置计算机的语音室及其他须由专业人员操作的设备（如医疗器械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等）。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未列入以上 3 级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条 对于实验室内同一类别的危险源，实验室风险等级认定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该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必须标明风险等级。

（二）实验室必须按照危险源和风险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

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四）实验室存放及使用国家管控类物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部的规章制度实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实验室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的危险源存放及使用情况发生改变时且可能导致实验室类别及安全等级改变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及时报告所在单位重新对实验室的危险源类别和安全等级进行评估和认定。

第十三条 学校统一制作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及安全标识，并指导各单位实验室规范张贴。

第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二级单位负责实施各自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自查，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如下：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2周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 2 周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第十六条 各单位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实验室安全检查表及隐患整改报告，做好安全隐患检查整改销账闭环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完善我校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161号）、《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意见》（重大校〔2016〕23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单位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时长不得少于12学时。
2. 培训内容应包含：通识类安全教育，本单位学科和专业特色安全教育，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安全教育。各单位根据学科特性自行确定三个环节安全教育所占学时比重。
3. 各单位对完成安全教育培训学时的人员进行考核，合格者发放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未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培训方案，报送实设处实验室技术安全科备案。

特此通知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实验室化学废液收集、处理规范

1. 化学废液定义

本规范中的化学废液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内进行化学实验后产生的废液。本规范不包括原瓶存放的液态化学品，原瓶存放的液态化学品处置方法参见《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处置安全规范》。

2. 废液容器的要求

- 1) 使用学校统一购置的废液桶；
- 2) 强氧化性物质需使用原瓶；
- 3) 剧毒废液须使用满足化学性质，容积较小，重量较轻的容器。

3. 废液容器的贴标

- 1) 使用学校统一制作的“危险废物标签”和“剧毒废物标签”；剧毒废物标签须在领用剧毒化学品时申领；
- 2) 收集前，在准备收集废液的废液容器上贴“危险废物标签”；
- 3) 根据要收集的废液的性质，在“危险废物标签”勾选对应的废物分类，一个废液容器只能选一种分类；剧毒废液必须在勾选废物分类后，同时在剧毒废物标签粘贴处贴“剧毒废物标签”；

4) 在废物产生单位处填写废液产生的二级单位, 地址处填写废液产生的房间、再依次填写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批次、数量和出厂日期不用填写。

4. 废液的收集

1) 分类收集:

A. 严格按照《实验室废液相容表》收集, 在所有废液收集处张贴《实验室废液相容表》;

B. 按有机废液、强酸废液、强碱废液、其它无机废液等分类进行收集;

C. 剧毒废液须单独收集, 禁止把几种剧毒废液混放在一个容器中, 并应标出剧毒因子的含量 (标记为 g/L);

D. 强氧化的浓酸严禁直接倒入聚乙烯类的废液桶中, 须使用原瓶回收;

E. 非化学废液严禁倒入废液容器中;

2) 防止遗洒: 在收集时须使用漏斗帮助收集, 以防止发生废液遗洒; 建议收集时在废液容器的下方摆放防漏盘;

3) 作好记录: 废液倒入废液容器后, 在“危险废物标签”上写明倒入废液的主要成份或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有毒、有害、腐蚀、易燃、易爆、刺激、石棉、爆炸), 并填写相应的安全措施 (防遗洒、防渗漏、防碰撞、消防沙、灭火器和吸酸棉等);

4) 停止收集: 有机废液收集到废液容器的 3/4, 其他废

液收集到废液容器容量的 4/5 时，该容器即为集满，须更换新的废液容器。

5. 废液的存放

1) 废液容器满后，须在学院实验室废物处置联系人处登记相关的废液信息；

2) 必须存放在学院指定位置；

3) 剧毒废液须妥善保管，双人双锁管理；

4) 存放废液容器时，须拧紧瓶盖(先盖紧内盖，再旋紧外盖)，整齐直立摆放；

5) 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废液容器倾覆。

6. 废液的处置

1) 实验室按时将待处置的废液情况报给学院危险废物处置联系人，学院统计后按时上报《实验室危险废物统计表》；

2) 处置当天，学院危险废物处置联系人组织人员将待处置的危险化学废液搬至指定地点，完成本单位废物称重、上车、填写《重庆大学废物处置统计表》等交接工作后，方可离开。

3) 剧毒废液须二级单位双人到现场完成处置工作。

7. 其它事项

其它类别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392号)第十二条执行。

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处置安全规范

1. 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定义

本规范中的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是指在实验室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固态废物，包括：1) 固态、半固态的化学药品和化学废物；2) 原瓶存放的液态化学药品；3) 化学药品的包装材料；4) 废弃玻璃器皿。以下简称为固废。

2. 固废的包装材料

1) 实验室自行准备大小合适、中等强度的包装材料（如纸箱、编织袋等）。

2) 包装材料要求完好、结实、牢固；纸箱要求底部用宽胶带加固。

3. 包装贴标

1) 收集固废前，先在收集纸箱或编织袋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2) 按要求填写固废产生的二级单位，地址处填写固废产生的房间、再依次填写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废物分类、批次、数量和出厂日期不用填写。

4. 固废的收集

1) 分类收集：

A. 瓶装化学药品和空瓶：确保瓶体上标签完好，原标签破损的须补上标签，瓶盖旋紧后竖直整齐放入纸箱；瓶装化学药品、空瓶须分别装箱收集；一般化学药品、有毒化学药品、剧毒化学药品须分别

装箱收集；

B. 其他化学品和化学固废：用塑料袋分装并扎好袋口，在塑料袋上贴上标签并写上固废名称和成份，袋口朝上放入纸箱或编织袋内；

C. 玻璃器皿：放入纸箱内；

D. 以上三类不能混放。

2) 停止收集：以纸箱和编织袋能密封为限，瓶装化学品和空瓶不能叠放，每袋或每箱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3) 作好记录：按要求在“危险废物标签”填写：

A. 瓶装化学品在主要成分或化学名称处注明为化学品，并填写《化学固体废物清单》，粘贴在纸箱上；

B. 其他种类需要在“危险废物标签“的主要成分或化学名称处填写固废类型；

C. 危险情况（有毒、有害、腐蚀、易燃、易爆、刺激、石棉、爆炸），并填写相应的安全措施（防遗撒、防渗漏、防碰撞、消防沙、灭火器和吸酸棉等）。

5. 固废的存放

1) 固废收集满后，须在学院实验室废物处置联系人处登记相关的废物信息。

2) 必须存放在学院指定位置，严禁把固废存放在非工作人员易接触到的地方。

6. 固废的处置

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废弃物处置公司的要求进行固废的转运、记录和交接。

7. 其它注意事项

剧毒、可易燃、强腐蚀性或有其它特殊问题的化学固废必须贴上相应的标志，且单独存放；对来源和组成不明的废弃化学品也应贴上标志后单独存放；其它类别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392号）第十二条执行。

实验室危险废物搬运规范

一、 着装

须穿长衣、长裤、能把脚全封闭包裹的平底鞋，鞋底需防滑。

二、 防护手套

配戴长度大于 32cm、防酸碱、耐腐蚀手套

三、 搬运注意事项

1、 原则

(1) 完全服从搬运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2) 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停止搬运，并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

(3) 搬运人员要自行注意安全，搬运整个过程不能吸烟或者接触潜在火源，搬运过程中不能饮、食。

2、 搬运前

检查实验室危险废物包装是否密封严实，检查废液桶内、外盖是否旋紧，是否泄漏、废液桶手柄是否牢固、废液桶是否变形、内压是否过大（如桶壁膨胀），需提前确保废液桶在搬运过程中的安全，固废包装是否破损。

3、 搬运过程中

必须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途经学生及人群密集地点需谨慎小心，如乘坐电

梯应尽量让其他人先行，防止电梯内部拥挤。

4、 废物称重

- (1) 检查电子秤是否稳固；
- (2) 确保被称物体重量在电子秤的量程内；
- (3) 废液桶不能叠放，固废包装可以根据情况叠放，但最高不超过 2 层；
- (4) 确保被称物体在电子秤上放稳后，方可把手拿开。
- (5) 防止腐蚀性物质直接接触电子秤。

5、 废物上车

- (1) 废液桶首先上车，桶必须码放整齐，尽量不要叠放；若废液桶太多、空间不够，可以在征得现场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叠放废液桶，但最高不超过二层；
- (2) 固废包装物尽量在车内贴箱底摆放；若废物太多、无足够空间，在征得现场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量叠放在废液桶上；
- (3) 废物摆放必须紧固严实，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倾倒。

四、 搬运后的个人卫生

- (1) 全部废物搬运上车后，脱去防护手套，放置废物处置公司转运车上指定地点；
- (2) 清洗双手，更换工作用的衣服和鞋子。

五、 应急处置

一旦发生事故，严格按《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执行。